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洪江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继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立维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属于计划性事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新产品、儿童药专用技术开发及其产业化风险

新药研发或儿童药专用技术开发投资大、周期长、对人员素质要求较高、风险较大；任何新产品研制和技术创新开发成功后，都面临着产品产业化、市场化和经营规模化等问题；如果公司新药或儿童药专用技术不能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将加大公司的经营成本，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实施并购后的子公司逐渐增加，公司的管理区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如果公司在快速扩张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解决业务规模成长和经营模式转变带来的风险因素和管理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风险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有部分超募资金暂未做出使用安排。该部分超募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虽然公司的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都将建立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可行性论证的基础上，但仍然存在新品种市场竞争力突变、对新并购企业的整合是否顺利、新并购或投资新建项目的经营效益能否及时达到预期目标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7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2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康芝药业	指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	指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宏氏投资	指	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菖蒲	指	海南菖蒲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南海成长	指	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东方	指	深圳市创东方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康芝营销	指	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顺鑫祥云	指	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康芝	指	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天合制药	指	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康芝	指	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元宁制药	指	广东元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元宁制药有限公司
康大营销	指	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康大制药	指	广东康大制药有限公司
康宏达投资	指	深圳市康宏达投资有限公司
恒卓科技	指	北京恒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天际营销	指	海南天际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天际食品	指	海南天际食品有限公司
憧越药业	指	广东憧越药业有限公司
国瑞堂	指	海南国瑞堂制药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
审计机构、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药保护品种	指	根据《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经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评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保护的中国境内生产制造的中药品种（包括中成药、天然药物的提取物及其制剂和中药人工制成品），在保护期内限于由获得《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的企业生产。
《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OTC	指	非处方药，是经国家批准，消费者不需医生处方，按药品说明书即可自行判断、使用的安全有效的药品。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康芝药业	股票代码	300086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康芝药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AINAN HONZ PHARMACEUTIC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ONZ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洪江游		
注册地址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 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70311		
办公地址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 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7031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honz.com.cn		
电子信箱	honz168@honz.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德新	卢芳梅
联系地址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 6 号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 6 号
电话	0898-66812876	0898-66812876
传真	0898-66812876	0898-66812876
电子信箱	honz168@honz.com.cn	honz168@honz.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卢剑 负文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3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09,757,276.55	408,538,464.51	408,538,464.51	0.30%	309,337,001.16	309,337,00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311,105.83	59,081,710.27	62,092,446.79	10.02%	14,852,935.99	16,669,46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021,374.00	48,237,343.11	51,248,079.63	-29.71%	9,700,233.21	11,516,75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297,415.19	73,930,322.65	73,930,322.65	5.91%	78,928,798.69	78,928,798.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18	0.1313	0.1380	10.00%	0.033	0.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18	0.1313	0.1380	10.00%	0.033	0.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0%	3.41%	3.58%	0.32%	0.84%	0.95%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元）	2,089,864,793.15	1,927,174,757.51	1,927,115,083.58	8.45%	1,904,509,261.56	1,904,509,16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62,119,146.10	1,746,117,867.61	1,723,808,040.27	2.22%	1,727,036,157.34	1,701,715,593.4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对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计税基础存在的差异应确认递延所得税。由于年度审计机构未及时关注到《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财会[2014]10 号）应用指南的案例解析，导致其配合公司 2014 年度合并顺鑫祥云、河北康芝、沈阳康芝、元宁制药时，仍沿用《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 版）》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未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5,618,516.10	92,617,668.23	104,173,751.73	167,347,34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86,307.37	25,534,955.84	12,271,880.46	37,290,57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74,943.17	16,272,706.75	5,592,516.53	24,531,09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4,579.15	27,533,699.56	-10,974,369.07	59,873,505.5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93,482.34	10,450,322.87	3,364,025.50	固定资产报废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	4,598,576.57	5,111,146.91	5,304,305.28	税收返还及政府

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补助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4,183.8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1,405,629.18	2,199,543.89	1,340,801.56	理财产品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071,057.50			回冲的预计负债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99,928.18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5,093.68	-5,766,933.95	-4,073,810.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20,507.94	1,521,491.55	902,487.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6,375.64	-371,778.99	-55,684.92	
合计	32,289,731.83	10,844,367.16	5,152,702.7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 公司主要业务概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公司主要从事儿童用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近15年的专研和努力，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的儿童药品种共计30多个，涵盖了我国当前儿童用药中销量最大的退热系列、感冒系列、抗感染系列、化痰止咳系列、腹泻与消化系列和维生素等营养系列等六大类的西药和中成药。除此以外，公司还拥有10多个成人药品种。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如下：

主要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功能或用途	备注
儿童退热系列	布洛芬颗粒、 小儿退热贴、小儿清解颗粒	退热	
儿童感冒系列	氨金黄敏颗粒、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小儿感冒颗粒、清喉咽合剂	感冒	
儿童腹泻与消化系列	鞣酸蛋白酵母散、鞣酸蛋白散、健胃消食片、小儿 厌食颗粒、小儿腹泻散、 乳酸菌素颗粒、健儿乐颗粒	腹泻与消化	
儿童止咳化痰系列	止咳橘红颗粒、羧甲司坦颗粒、 小儿麻甘颗粒、小儿咳喘灵颗粒、小儿咽扁颗粒、 小儿止咳糖浆	止咳化痰	止咳橘红颗粒为 中药保护品种
儿童抗感染系列	头孢克洛颗粒、利巴韦林颗粒	抗感染	
儿童营养补充系列	维生素 C 颗粒、复方锌铁钙颗粒、羧甲淀粉钠溶液、 硫酸锌口服液	营养补充	
其他系列	盐酸吡格列酮口腔崩解片	2 类糖尿病	

	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	适用于治疗各个系统的感染	国家一类新药，独家产品
	贞容丹合剂	养血，补益肝肾，滋阴养神。	独家产品
	感冒清热颗粒	疏风散寒，解表清热	
	诺氟沙星胶囊、注射用头孢他啶	抗感染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已形成集团化统一管理、各子公司专业化经营的经营管理模式。公司总部负责制订公司的总经营目标及进行战略规划决策，各子公司负责具体业务的实施；同时通过建立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和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适应市场发展的运行机制，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

1. 采购模式

公司总部设立采购中心，负责各子公司主要原辅料、大宗包材的采购。对于大宗材料采购、长期采购，公司选择固定供货单位。采购方式分为议价采购和招标采购两种方式。对于招标采购物资，公司成立了专门的招标委员会，审议批准采购招标方案和价格，对招标实施过程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

2. 生产模式

公司各生产基地根据公司年度销售计划编制生产计划，做好人员、设备、物料等方面准备，并根据市场变化进行及时的调整，同时，各子公司制定并完善了质量内控程序，严格按照GMP、国家药典委员会和国家药监局批准的工艺标准进行生产，对影响药品质量的因素进行充分排查，保证药品质量及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并通过不断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管理模式，进一步提高生产管理水平。

3.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以厂商结盟代理制进行销售，公司为合作伙伴提供学术、产品上的专业支持，及营销、品牌建设所需的资金支持，并实行严格的市场保护。目前公司已建立起成熟的营销合作模式，营销网络已覆盖全国各省地级市，县一级覆盖率达90%。

经过多年的培育，公司已建立起一支专业的儿童药营销队伍和庞大的营销网络，目前在全国拥有近千家代理商和超过4万个销售终端，在第三终端市场中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

（三）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传统产业和现代产业相结合，一、二、三产业为一体的产业，其与国人身心健康密切相关，具有较强的刚性需求，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根据IMS报告显示，2014年全球药品市场规模达10,320亿美元，较上年增长4.98%，超过同期全球GDP增速2.35个百分点；2009-2014年全球药品市场规模的复合增长率为4.66%，显示出全球药品市场旺盛的活力；预计到2018年全球药品市场规模将达到12,915亿美元，2014-2018年的复合增长率将达5.77%。根据南

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中国医药经济运行分析系统”的数据，我国七大类医药工业总产值在“十一五”期间复合增长率达到23.31%，进入“十二五”，仍然保持快速增长势头，2014年达25798亿元，同比增长15.07%。“十一五”期间我国七大类医药工业销售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复合增长率达到24.40%，进入“十二五”，增速逐渐下滑，2014年累计完成销售收入24394亿元，同比增长13.06%。

儿童是国家的未来，只有儿童有了健康的体魄，国家的未来才能有保障，公司以儿童专用药产业专业化、规模化为目标，致力于儿童健康事业，随着2016年中国“全面两孩”政策落地，越来越多的医生与家长认可儿童药“专药专治”的优势，这必将为儿童药细分领域带来不可预估的爆发性增长。根据中国第6次人口普查结果显示，我国0~14岁儿童超过2.2亿，约占人口总数的16.6%。随着“全面两孩”政策全面放开，这个比例也将会随之增长。旺盛的就诊需求直接催生儿童药市场总体的增长，2012年国内儿童用药（限药品说明书中标明儿童使用用法用量的药品）市场规模达到486.9亿元，2005-2014年的复合增长率为12%，根据行业研究数据预测，到2016年我国儿童用药市场规模预计可达千亿元，前景广阔。

2014年5月，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保障儿童用药的若干意见》。该意见是近10年来我国关于儿童用药的第一个综合性指导文件。文件中提出要加快儿童药申报审评、促进研发创制，加强政策扶持、保障生产供应等六项意见。意见还明确指出：要对儿童药价格给予政策扶持，并优先支持儿童药生产企业开展产品升级、生产线技术改造；鼓励开展儿童用药临床试验，加强儿童用药临床试验管理，推动临床试验平台建设和研究团队能力建设，提高受试者参与度；探索建立新药申请时提供相关儿童临床试验数据及用药信息的制度。这些政策都是儿童药企业发展的利好春风。未来，相信国家会进一步的完善儿童药各相关配套政策和措施。

所以，市场对儿童药需求量的不断上升和相关政策红利的陆续出台，将为儿童药行业的稳定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具有23年的儿童药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经验，曾荣获亚洲品牌500强，品牌估值达73.68亿元，目前公司儿童药的储备丰富，品种齐全，儿童药系列产品基本涵盖了主要儿童常见疾病类型，拥有以“康芝”为主品牌的儿童药品集群，推出了以“瑞芝清”、“度来林”、“金立爽”等为代表的独具康芝特色的明星产品。经过多年发展，康芝逐步成为中国儿童药领域家喻户晓的知名品牌，“康芝”品牌亦获评为“中国驰名商标”。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2015年，公司整体运营平稳，财务状况优良。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营销改革，设立各产品线事业部，在化痰止咳系列产品及抗感染系列产品销量增长较快。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	--------

股权资产	无发生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无发生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无发生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本期较上期减少 36.80%，主要系母公司结转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机器设备 738 万元；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无重大变化，基本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1. 专注儿童用药的全面创新

公司专注儿童大健康事业，致力于儿童药领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始终坚持“做医药精品，做专业市场”的经营理念，以科技为动力，以制度为保障，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利用公司市场优势和人才优势，做专做强儿童药产业。

根据儿童用药要求口感好、顺应性强的特点，公司在技术上始终坚持有针对性的研发，不断提高公司在掩味技术、膜剂技术、制粒技术等研发水平，以确保公司儿童药产品的口感和其他技术指标在同类产品中保持优势。

由于最终服用药品的是儿童患者，因此公司根据儿童的心理特点设计系列儿童用药产品的内外包装，受到儿童患者的喜爱；公司还在国内首创了条状内包装，不但便于儿童用药的储存和携带，还大幅降低了公司的包装成本。

2. 打造康芝儿童药产品群

长期以来，公司致力于儿童药品的开发、研究和完善，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原动力，持续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技术创新。上市后，公司通过了并购药企、受让新药技术的手段，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儿童药品种。目前，公司已拥有儿童药品种30多个，公司的儿童药系列产品基本涵盖了主要儿童常见疾病类型。

公司已上市销售的儿童产品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产品群，如儿童退热系列（布洛芬颗粒、小儿退热贴、小儿清解颗粒等），儿童感冒系列（氨金黄敏颗粒、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清喉咽合剂等），儿童腹泻与

消化系列（鞣酸蛋白酵母散、鞣酸蛋白散、小儿腹泻散、乳酸菌素颗粒、健儿乐颗粒等），儿童止咳化痰系列（止咳橘红颗粒、羧甲司坦颗粒、小儿麻甘颗粒、小儿咳喘灵颗粒、小儿咽扁颗粒、小儿止咳糖浆等），儿童抗感染类（头孢克洛颗粒、利巴韦林颗粒等）、营养补充类（复方新铁钙颗粒、羧甲淀粉钠溶液、硫酸锌口服液等）。

3. 营销模式的创新与延展

公司多年来成功运营的优势营销模式——专业化合作代理模式，在第三终端市场，继续保持模式的核心竞争力；为了更好的应对医药环境的变化，2015年，公司营销系统进一步对营销组织架构进行了整合，为实现打造“中国儿童大健康产业的领军品牌”的愿景目标，公司先后成立了“营销管理委员会”及“精品战略推进委员会”，以严谨、积极、专业、高效的现代管理全面应对市场挑战。目前公司实施的“目标管理、过程监督”的管理模式，对营销模式进行升级和变革，此将更有利于深度营销、品类营销、学术营销在市场中贯彻和落实，进一步提升营销模式的核心竞争力。

4. 集团内产品资源的整合优势

从生产基地的布局地域上看，公司已经建立了海南、东北（沈阳康芝）、华北（祥云药业和河北康芝）、广东的生产基地。

全资子公司河北康芝的贞蓉丹合剂，对改善中老年妇女更年期综合症效果良好，目前由公司海南营销团队专门运作，已逐步开始市场推广，力争未来形成贞蓉丹合剂的产业化。

公司可根据各生产基地的地理优势和生产条件，推进实施集团内产品资源的整合，大幅推动实施自有产品集团内委托加工，合理调配各生产基地产能，有效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产成品运输成本和生产管理成本，发挥最大的产品资源整合优势和生产效益。

（二）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康芝药业名下的土地使用权证共有5个。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商标32个，目前共有商标196个。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已授权发明专利3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共22项，其中发明、实用新型专利13项，外观设计专利9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13项。

公司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或公告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专利类型	备注

1.	ZL200830041247.3	包装横盒（头孢克洛）	康芝药业	2008-2-2	十年	外观设计专利	
2.	ZL200830041248.8	包装盒（头孢克洛）	康芝药业	2008-2-2	十年	外观设计专利	
3.	ZL200830041245.4	内包装袋（瑞芝清）	康芝药业	2008-2-2	十年	外观设计专利	
4.	ZL200830041246.9	内包装袋（头孢克洛）	康芝药业	2008-2-2	十年	外观设计专利	
5.	ZL201130063743.0	包装盒（度来林12袋）	康芝药业	2011-04-01	十年	外观设计专利	
6.	ZL201130063745.X	包装盒（度来林18袋）	康芝药业	2011-04-01	十年	外观设计专利	
7.	ZL201230169034.5	包装盒（康芝松）	康芝药业	2012-5-14	十年	外观设计专利	
8.	ZL201230169010.X	包装盒（无糖型止咳橘红颗粒）	康芝药业	2012-5-14	十年	外观设计专利	
9.	ZL201230169000.6	包装盒（金立爽（横、竖版））	康芝药业	2012-5-14	十年	外观设计专利	
10.	ZL200910093094.0	一种盐酸左西替利嗪颗粒及其制备方法和检测方法	康芝药业	2009-9-25	二十年	发明专利	
11.	ZL201010526114.1	一种改善溶出性能的尼美舒利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康芝药业	2010-10-29	二十年	发明专利	
12.	ZL200910008869.X	一种罗红霉素氨溴索分散片	康芝药业	2009-2-11	二十年	发明专利	
13.	ZL200810181030.1	尼美舒利缓释片及其制备方法	康芝药业	2008-11-21	二十年	发明专利	
14.	ZL03114240.0	总黄酮含量的测定方法	康芝药业	2003-4-14	二十年	发明专利	
15.	ZL201210122530.4	具有微孔的海绵状的氢溴酸右美沙芬膜剂及其制备方法	康芝药业	2012-4-24	二十年	发明专利	
16.	ZL201320516310.X	一种儿童药品分剂量生产装置以及药品分剂量包装体	康芝药业	2013-08-23	十年	实用新型	
17.	ZL201320034601.5	一种儿童安全的家庭药盒	康芝药业 顺鑫祥云 沈阳康芝	2013-1-13	十年	实用新型	
18.	ZL201310046849.8	氯雷他定膜状制剂	上海现代 药物制剂 工程研究 中心有限 公司 海南康芝 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	2013-02-06	二十年	发明专利	
19.	CN201320659118.6	一种儿童给药装置	康芝药业	2013-10-24	十年	实用新型	新增
20.	CN201310492084.0	一种中药合剂的制备方法	康芝药业	2013-10-21	二十年	发明专利	新增
21.	CN201310370169.1	一种儿童药品分剂量的制备方法和生产装置以及产品	康芝药业	2013-08-23	二十年	发明专利	新增
22.	CN201310077649.9	治疗病毒疾病的成分和方法	康芝药业	2013-03-11	二十年	发明专利	新增

(三) 特许经营权情况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许可证到期已换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琼20150034	1. 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6号。 2. 河北省邱县新城南路68号。	1. 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口服混悬剂、口服溶液剂、干混悬剂（均含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 2. 中药前处理及提取（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29日

2.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普通口服固体制剂车间通过2010版GMP认证。GMP认证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类别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	HI20140004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散剂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1月9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	CN20120018	粉针剂（头孢菌素类）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3月8日	

3. 中药保护品种

报告期内，康芝药业名下的中药保护品种没有发生变化，信息如下：

药品名称	证书编号	保护品种号	保护起始日	保护终止日	级别
止咳橘红颗粒	(2010) 国家中保证字第0300号	ZYB20720100300	2010-6-22	2016-9-13	二

4. 下属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1) 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许可证书

报告期内，子公司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药品经营许可证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类别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	琼AA8980374	经营方式：批发，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11日

报告期内，康芝营销GSP证书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类别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HN14-033	批发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7月17日

报告期内，康芝营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情况没有变化，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类别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琼100589	经营范围：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Ⅲ、Ⅱ类，只限体外诊断试剂）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12月25日

2) 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许可证书

报告期内，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药品经营许可证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AA0200174	经营方式：批发，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7月13日

报告期内，康大营销药品GSP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类别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GD-14-0269	药品批发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3月4日

3) 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许可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到期已换新证书，其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类别	证书编号	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辽20150003	生产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7甲1号 生产范围：片剂、硬胶囊剂（含头孢菌	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31日

			素类)、颗粒剂		
--	--	--	---------	--	--

报告期内，沈阳康芝生产片剂、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的车间获得最新GMP认证，GMP证书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类别	证书编号	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	LN20150014	认证范围：片剂、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	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11日

4) 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许可证书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河北康芝药品生产许可证到期已换新证书，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类别	证书编号	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冀20150066	生产地址：河北省邱县新城南路68号 生产范围：颗粒剂、合剂、口服溶液剂、糖浆剂、药用辅料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河北康芝GMP证书没有变化，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类别	证书编号	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	HE20120037	认证范围：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合剂（含中药提取及前处理）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11月18日

5) 广东元宁制药有限公司许可证书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元宁制药生产许可证到期已换新证，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类别	证书编号	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粤20160480	生产地址：广宁县南街镇人民路178号 生产范围：片剂、硬胶囊剂(均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元宁制药GMP证书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类别	证书编号	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	粤I0530	片剂（含头孢菌素类），胶囊剂（含头孢菌	广东省食	2015年12月31

	品GMP证书		素类), 颗粒剂, 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	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日
--	--------	--	----------------------------	----------	---

根据延续《药品GMP证书》有效期审批件, 编号: (粤)药认字20130881, 同意延续其《药品GMP证书》的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目前元宁制药GMP认证工作正积极推动, 车间净化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已基本完成, 目前正在准备GMP认证的相关资料以及认证准备工作, 并争取尽快向药监部门报送GMP认证材料。生产车间待GMP认证通过后即可进行生产。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康芝药业一直以来坚持“做医药精品、做专业市场”的经营理念，以儿童专用药产业专业化、规模化为目标，致力于儿童健康事业。

随着国家“健康中国2020”战略的布局实施，我国大健康产业的产业链将会逐步完善，新兴业态正在不断涌现，在国家政策的引导支持下，以关心关怀下一代为宗旨的儿童大健康产业正迎来非常广阔的发展前景，为把握发展机遇，近年来，公司已将业务布局延展至儿童大健康领域。

2015年作为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医药产业进入深度调整与转型期，各项影响颇为深远的重磅政策密集出台，以药品采购、药价放开、分级诊疗、医保控费、药品注册审评、公立医院改革等为重点的医改工作更加深化，兼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医药行业整体增速持续放缓。

2015年度，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着年初制定的“充分利用资源，突破营销瓶颈；实施流程再造，提高运营效率，推进管理水平，以提升公司竞争力”的2015年经营思路和主要经营计划，贯彻董事会的战略部署，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976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0.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31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0.02%。

（一）市场营销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代理商分级管理办法、新客户开发流程、代理商取消流程、窜货管理流程等相关制度及流程，通过优化营销管理模式，加强优秀营销队伍建设，以不断提高营销的创新能力和产品推广上，公司对部分重点产品重新进行产品定位与产品策划，进一步优化重点产品策划方案，推动重点儿童药品种在龙头医院开发，调整优化代理商支持措施，策划并实施大型终端市场推广活动，提升康芝儿童药的学术及品牌影响力，帮助代理商加快终端销售。

报告期内，为实现打造“中国儿童大健康产业的领军品牌”的愿景目标，公司先后成立了“营销管理委员会”及“精品战略推进委员会”，并以2016年3月披露《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以全面应对市场挑战。

2015年6月，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取得了《食品流通许可证》，为下一步康大营销销售各种儿童健康食品类产品打好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出现新进入或者退出省级、国家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情形。

（二）技术研发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力量，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儿童药品开发力度。2015年6月，公司博士后工作站成功组建了“口腔速溶膜剂”、“超临界流体结晶制粒”及“药物粉体表征”三大技术平台，

其中“超临界流体结晶制粒”和“口腔速溶膜剂”均为目前世界最先进的技术平台，标志着公司科研能力跨入了世界领先水平，为公司打造国际级儿童药基地奠定了扎实的科研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盐酸左西替利嗪颗粒药品注册批件，该药品批件的取得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儿童药的产品种类，优化了公司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头孢地尼颗粒、对乙酰氨基酚颗粒2个品种的临床批件，2016年1月，在研项目头孢丙烯干混悬剂、对乙酰氨基酚口服混悬液也获得临床批件。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进入注册程序的项目共18项。

报告期内，基于临床研究机构的建议，公司主动撤回了罗红霉素氨溴索颗粒、罗红霉素氨溴索片、法罗培南钠颗粒、法罗培南钠片等药品的申报生产申请。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已授权发明专利3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共22项，其中发明、实用新型专利13项，外观设计专利9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13项。

为了推动知识产权规范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知识产权贯标认定工作。

报告期内，沈阳康芝新版GMP认证工作有序推进，并于2015年2月获得新版GMP证书。

(三) 投资方面

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已在深圳成功设立产业投资子公司深圳市康宏达投资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投资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领域（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康宏达投资公司的成立可以使公司通过横向联合，整合行业内资源、做大投资主体和被投资主体规模，在更大范围内发现和培育新的增长点，同时通过对业内不同领域、不同技术、不同产品、不同经营模式的中小项目投资，更好地识别和引导公司正确的战略发展方向。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北京恒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将使用总额人民币3,750万元分二期增资的方式投资于北京恒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第二期投资后，公司将合计持有恒卓科技15%的股权。相关增资协议已签订。通过本次的增资，可以使公司参与到人工耳蜗项目，有助于公司实现儿童大健康事业的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广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东省肇庆市变更为广东省中山市，经竞拍，目前公司已获得此项目建设用地，该项目建设正在进行中。

(四) 内部运营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内控手册及相关制度手册的出版，为进一步全面梳理各项规章制度，优化资源配置，以提高运营效率的迫切要求，经过充分的沟通和准备，公司成立流程优化工作组，并聘请专业机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计、建立和优化可操作性强的流程体系，以提高公司内部管理效能与效率及公司流程管理水平，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全面的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对公司内控体系进行独立的评价，认为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

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制度建设、信息安全、档案管理、团队建设等方面均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目前公司基本上已实现了无纸化办公，大大提高工作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营造开源节流的企业氛围，根据开源节流指导思想，公司下属各分子公司提出了2015年开源节流行动项目和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康芝学院完成了首期干部培训，为各分子公司储备了优秀管理人才。

为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核心骨干员工参与了此计划。

为了实现公司打造“中国儿童大健康产业的领军品牌”的愿景，报告期内，公司成立“精品战略推进委员会”，并起草了《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五)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组织“生日会”、“春节送温暖”、“读书月”及“金秋助学”等工会活动，以体现公司“真诚、关爱、创新”的企业文化理念。

报告期内，康芝红脸蛋基金及个别代理商家庭到普宁林内小学、海南美蓝小学、广州至灵学校及贵州兴义地区分别开展“爱心书屋”捐赠活动、再访留守儿童活动、关爱特殊儿童活动及关爱特殊儿童义卖活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2015年荣获的主要荣誉明细

编号	名称
1.	康芝药业再度荣获亚洲品牌五百强
2.	康芝药业摘获“年度品牌创新奖”
3.	康芝药业喜登“2015中国最具影响力医药企业百强榜”
4.	康芝药业获最佳责任品牌奖
5.	康芝药业荣获2014年度中金在线财经排行榜最具人气上市公司
6.	洪江游获得2014年度十大医药精英
7.	金立爽荣获2014-2015年度中国药品零售市场最具魅力品牌
8.	公司“儿科系列”荣获2014-2015年度店员推荐率最高品牌
9.	康芝“小瑞芝清”荣获“2015年度最具竞争力产品奖”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09,757,276.55	100%	408,538,464.51	100%	0.30%
分行业					
医药行业					
1、自产产品	265,418,273.24	64.78%	303,334,808.73	74.25%	-12.50%
2、代理产品	139,413,409.71	34.02%	99,338,192.61	24.32%	40.34%
3、加工收入	1,238,188.47	0.30%	3,269,022.89	0.80%	-62.12%
4、其他收入	3,687,405.13	0.90%	2,596,440.28	0.64%	42.02%
分产品					
儿童药					
1. 儿童退热系列	53,842,772.62	13.14%	130,865,054.18	32.03%	-58.86%
2. 儿童感冒系列	30,479,375.84	7.44%	41,962,084.11	10.27%	-27.36%
3. 儿童腹泻与消化系列	11,393,007.68	2.78%	19,663,145.85	4.81%	-42.06%
4. 儿童止咳化痰系列	24,510,463.77	5.98%	45,446,762.02	11.12%	-46.07%
5. 儿童抗感染类	14,096,370.48	3.44%	21,054,272.87	5.15%	-33.05%
6. 儿童营养补充类	2,084,806.73	0.51%	1,810,756.52	0.44%	15.13%
7. 儿童保健品	537,970.00	0.13%			
成人药	267,886,915.83	65.38%	141,870,925.79	34.73%	88.82%
加工收入	1,238,188.47	0.30%	3,269,022.89	0.80%	-62.12%
其他收入	3,687,405.13	0.90%	2,596,440.28	0.64%	42.02%
分地区					
国内市场	409,757,276.55	100%	408,538,464.51	100%	0.3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医药行业	404,831,682.95	203,872,443.03	49.64%	0.54%	5.37%	-2.31%
1. 自产产品	265,418,273.24	104,694,143.65	60.56%	-12.50%	-20.40%	3.91%
2. 代理产品	139,413,409.71	99,178,299.38	28.86%	40.34%	60.09%	-8.77%
分产品						
儿童药	136,406,797.12	66,880,988.12	50.97%	-47.70%	-45.29%	-2.15%
1. 儿童退热系列	53,842,772.62	20,960,800.61	61.07%	-58.86%	-58.25%	-0.57%
2. 儿童感冒系列	30,479,375.84	11,466,447.82	62.38%	-27.36%	-35.19%	4.54%
3. 儿童腹泻与消化系列	11,393,007.68	4,762,767.52	58.20%	-42.06%	-27.80%	-8.25%
4. 儿童止咳化痰系列	24,510,463.77	17,799,113.19	27.38%	-46.07%	-41.69%	-5.46%
5. 儿童抗感染类	14,096,370.48	10,794,190.20	23.43%	-33.05%	-33.10%	0.06%
6. 儿童营养补充类	2,084,806.73	1,097,668.78	47.35%	15.13%	-0.55%	8.30%
成人药	267,886,915.83	136,621,129.97	49.00%	88.82%	91.82%	-0.80%
儿童保健食品	537,970.00	370,324.94	31.1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医药行业	销售量	盒、瓶	68,420,242	105,966,164	-35.43%
	生产量	盒、瓶	52,521,819	74,458,365	-29.46%
	库存量	盒、瓶	16,844,623	8,240,926	104.4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本期及上期销售量包含自有产品及代理产品的销售量

①本期自有产品销售量为47,744,765(盒、瓶)，占总销售量的69.78%，较上年同期减少28,770,402(盒、瓶)，同比减少37.60%

②本期代理产品销售量为20,675,477(盒、瓶)，占总销售量的30.22%，较上年同期减少8,775,520(盒、瓶)，同比减少29.80%

本期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减少35.43%，主要是自有产品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减少37.60%所致。

2) 本期及上期生产量仅指自有产品的生产量。

3) 本期及上期库存量包含自有产品及代理产品的库存量

① 本期自有产品库存量为11,210,802(盒、瓶)，占总库存量的66.55%，较上年同期增加4,582,483(盒、瓶)，同比增加69.13%，主要是销售量减少所致。

② 本期代理产品库存量为5,633,821(盒、瓶)，占总库存量的33.45%，较上年同期增加4,021,214(盒、瓶)，同比增加249.36%，主要是本期进口的代理产品有备货需求，去年同期尚未进行此产品的代理。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医药行业	原材料、包材	70,052,325.43	34.10%	82,930,142.08	42.31%	-15.53%
医药行业	人工工资	11,224,449.49	5.46%	10,652,075.02	5.44%	5.37%
医药行业	折旧	17,920,758.42	8.72%	16,664,421.90	8.50%	7.54%
医药行业	能源（水电、煤气）	7,399,880.56	3.60%	9,724,203.18	4.96%	-23.90%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2015年6月24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康宏达投资有限公司，本期将深圳市康宏达投资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72,177,231.4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7.62%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	--------	-----------

1	客户 1	22,893,792.14	5.59%
2	客户 2	16,472,769.23	4.02%
3	客户 3	11,965,811.97	2.92%
4	客户 4	11,882,123.08	2.90%
5	客户 5	8,962,735.04	2.19%
合计	--	72,177,231.46	17.62%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15,681,862.0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2.93%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65,002,899.59	29.74%
2	供应商 2	24,407,863.24	11.17%
3	供应商 3	13,024,050.64	5.96%
4	供应商 4	9,070,048.57	4.15%
5	供应商 5	4,177,000.00	1.91%
合计	--	115,681,862.04	52.93%

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7,123,618.53	61,046,467.00	-22.81%	
管理费用	98,727,354.34	99,614,633.23	-0.89%	
财务费用	-5,576,744.80	-27,676,860.62	-79.85%	将银行存款转为现金管理计入投资收益所致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进入注册程序的项目 18 个。其中有 6 项已获得临床批件，目前正处在申请生产批件阶段；布洛芬去氧肾上腺素片及芬敏肾素片正申请临床批件，目前正在审评中；注册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正申请补充批件，目前正在审评中。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99	114	11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1.25%	11.37%	11.95%

研发投入金额（元）	30,060,143.93	12,435,896.27	11,212,480.6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34%	3.04%	3.62%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20,339,622.66	3,325,471.71	768,867.92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67.66%	26.74%	6.86%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30.36%	5.67%	5.3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1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一项治疗“手足口病”专利技术并继续研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用于购买中国科学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一项“治疗病毒疾病的成分和方法”专利技术的全球专利申请权、专利所有权。本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新购入该项目的治疗病毒疾病的成分和方法项目专利申请权所致。该变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1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一项治疗“手足口病”专利技术并继续研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用于购买中国科学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一项“治疗病毒疾病的成分和方法”专利技术的全球专利申请权、专利所有权。本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新购入该项目的治疗病毒疾病的成分和方法项目专利申请权所致。该变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4,614,582.10	461,765,264.16	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317,166.91	387,834,941.51	-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97,415.19	73,930,322.65	5.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6,768,536.19	23,081,896.43	4,694.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8,418,485.75	68,209,770.32	2,932.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649,949.56	-45,127,873.89	-2,030.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74,333.34	28,000,000.00	9.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25,666.66	-28,000,000.00	275.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4,126,867.71	802,448.76	-104,047.6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4694.96%，主要是本期现金管理资金不视为现金等价物，而将赎回的理财资金计入“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项目中。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2932.44%，主要是本期现金管理资金不视为现金等价物，而将投资的理财资金计入“投资支付的现金”项目中。

(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030.94%，主要是本期现金管理资金不视为现金等价物，而将赎回的理财资金及投资的理财资金分别计入“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项目中。

(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75.81%，主要是取得短期借款所致。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04047.68%，主要是本期现金管理资金不视为现金等价物，而将赎回的理财资金及投资的理财资金分别计入“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项目中。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61,024,200.02	12.49%	1,043,725,267.73	54.16%	-41.67%	本期银行存款转作现金管理产品在其他流动资产核算所致
应收账款	83,840,327.38	4.01%	25,643,304.57	1.33%	2.68%	
存货	88,397,200.02	4.23%	53,983,690.98	2.80%	1.43%	
固定资产	321,220,310.70	15.37%	337,385,900.12	17.51%	-2.14%	
在建工程	17,215,292.94	0.82%	27,239,732.44	1.41%	-0.59%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3.83%			3.83%	本期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0	公开发行	144,879.77	8,808.4	77,173.53	0	0	0.00%	67,706.2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实行专款专用。	67,706.24
合计	--	144,879.77	8,808.4	77,173.53	0	0	0.00%	67,706.24	--	67,706.24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49号文核准, 本公司于2010年5月13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0元, 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51,202,300.00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48,797,7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0年5月18日全部到位, 并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1020003号”验资报告审验。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管理。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7,174万元, 其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27,817万元,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49,356万元。</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儿童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4,525.29	24,525.29	155.28	24,267.03	98.95%	2010年09月30日	4,158.48	15,810.1	否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3,025	3,025		921.27	30.46%	2016年12月31日				否
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838.71	3,838.71	214.31	2,628.92	68.48%	2013年12月31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1,389	31,389	369.59	27,817.22	--	--	4,158.48	15,810.1	--	--
超募资金投向											
对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	否	9,264.64	9,264.64		9,264.64	100.00%	2011年12月31日	-137.62	-786.36	否	否
对河北康芝项目进行投资	否	8,000	4,270		4,270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1,136.85	-4,115.35	否	否
对沈阳康芝项目进行投资	否	18,000	18,000		18,000	100.00%	2011年09月30日	170.12	-1,699.03	否	否
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固定资产	否	5,391.09	5,391.09	4.5	5,386.66	99.92%	2012年12月31日				否
独家受让1类新药“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技术	否	7,800	800	525.29	784.99	98.12%	2013年03月31日				否
对广东元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00%投资并增资	否	4,841	4,841	1,100	4,841	100.00%	2014年08月16日	-434.5	-558.09	否	否
购买治疗“手足口病”专利技术及后续研发	否	6,800	6,800	1,809.02	1,809.02	26.60%	2018年01月01日				
康芝广东生产基地项目	否	22,000	22,000	5,000	5,000	22.73%	2016年12月31日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82,096.73	71,366.73	8,438.81	49,356.31	--	--	-1,538.85	-7,158.83	--	--
合计	--	113,485.73	102,755.73	8,808.4	77,173.53	--	--	2,619.63	8,651.2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儿童药生产基地固体制剂车间、头孢粉针车间已通过 GMP 认证，2010 年 10 月份固体制剂车间已经投产；2013 年年底，二期工程建设的 2 栋综合厂房及员工配套宿舍均通过竣工验收，后续还将投入建设相关配套设施。儿童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整体收益目前暂未达预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上市后，随着公司调整营销战略，推行“品类营销”策略，分散单一主导产品的风险，做大做强儿童药产品群；但由于新产品的市场推广达到良好成效，仍需一定的培育时间，致使已投产的固体制剂车间尚未达产，生产批量偏小，单位成本偏高。										

	<p>2、河北康芝项目在并购后 2012 年度主要进行了 GMP 认证改造及经营正常化的恢复工作，2012 年 11 月 19 日河北康芝获得了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 GMP 证书》（证书编号：HE20120037）和《药品 GMP 认证审批件》（编号：〈冀〉药认字 2012046）。2013 年第二季度，河北康芝正式开始生产运营，由于 GMP 认证通过后，生产尚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销售渠道及市场开拓尚在进行中，加上本年摊销生产批件等评估增值 462 万元，致使本报告期效益未达预期。</p> <p>3、沈阳康芝项目已按计划正常投产，因摊销生产批件等评估增值 729 万元、销售渠道整合等原因，致使本报告期未达到预期效益。</p> <p>4、公司自 2011 年 3 月份控股北京顺鑫祥云后，对其产品的销售渠道拓展未达预期，导致本年度北京祥云效益未达预期。</p> <p>5、独家受让 1 类新药“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技术项目是依托儿童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主体-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的，所以此项目实现的效益反映在儿童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现的效益中。</p> <p>6、广东元宁项目由于是 2014 年度新收购项目，目前公司对广东元宁产品营销渠道的整合还在进行中，加之本年度广东元宁正在进行 GMP 改造，导致本年度该公司效益未达预期。</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适用</p> <p>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448,797,700.0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 313,890,000.00 元相比，超募资金 1,134,907,700.00 元。本公司 2015 年度使用超募资金项目金额人民币 84,388,125.69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493,563,116.03 元，其中 2015 年度前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409,174,990.34 元。</p> <p>1、2010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9,264.64 元对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201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此方案。2011 年 3 月 1 日，对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方案已获得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顺国资复[2011]4 号”文件批复。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201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汽车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拟定，无重大差异。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专户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汽车城支行转移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并在当月内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了新募集资金账户，同时原募集资金户进行了销户处理。四方监管协议的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拟定，无重大差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6,650,874.91 元。</p> <p>2、2011 年 6 月 13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竞购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资产的议案》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000 万元竞购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整体资产及设立全资子</p>

公司承接其资产项目。201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事项的议案》，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2,800 万元受让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使用超募基金 1,470 万元对股权转让后的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2,800 万元。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2013 年 1 月，公司支付超募资金 1,470 万元对河北康芝进行增资，德信联合会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验资报告（曲周德信验字[2014]第 062 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超募资金 4,270 万元。

3、2011 年 6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超募资金收购维康医药集团沈阳延风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6,000 万元收购维康医药集团沈阳延风制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向其进行增资，以用于补充维康医药集团沈阳延风制药有限公司未来运作所需的营运资金及对其部分生产设备更新改造，上述事项合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8,000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金额 16,000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进行增资，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固定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941.09 万元的超募资金，购买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第 26 层 01-21 房、建筑面积为 2,477.36 平方米的整层写字楼，以解决目前公司办公场所严重不足的问题。2011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购置固定资产项目追加投入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450 万元追加投资购置固定资产项目。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交易金额 4,941.09 万元，另支付交易税费 148.24 万元，共计 5,089.33 万元，相关产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2012 年度使用超募资金 235.80 万元用于写字楼装修工程，2013 年度使用超募资金 57.03 万元用于写字楼装修工程，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共计使用超募资金 5,382.16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53,866,615.00 元，其中 2015 年度前已使用超募资金 53,821,600.00 元。

5、2011 年 9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独家受让 1 类新药“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技术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300 万元独家受让 1 类新药“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技术及使用超募资金 500 万元用于本产品的后续生产所需资金投入，经获得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出让方签订了新药技术转让合同书。2012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独家受让 1 类新药技术项目第一期拟付款的议案》。因此，公司实施上述 1 类新药技术项目将变更为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7,000 万元、超募资金 300 万元共计 7,300 万元独家受让 1 类新药“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技术及使用超募资金 500 万元用于本产品的后续生产所需资金投入。2013 年 3 月 26 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同意将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规格分别为 1.2g、2.4g）由海南国瑞堂制药有限公司技术转让给公司，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130018、国药准字 H20130019）。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7,849,890.34 元，其中 2015 年度前已使用超募资金 2,596,990.34 元。

6、2014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广东元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841.00 万元收购广东元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宁制药”）100%股权，在完成股权收购后，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 万元对元宁制药增资，其中 300.00 万元用于更新设备投入，200.00 万元用于车间及办公设施、设备改造，500.00 万元用作日常流动资金。公司 2015 年度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 100.00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 1,000 万元进行增资，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

	<p>增资手续。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4,841.00 万元，其中 2015 年度前已使用超募资金 3,741.00 万元。</p> <p>7、2015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一项治疗“手足口病”专利技术并继续研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800 万元用于购买中国科学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一项“治疗病毒疾病的成分和方法”专利技术的全球专利申请权、专利所有权，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用于该项目的后续研究开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超募资金 18,000,000.00 元支付完技术转让费，使用超募资金 90,210.69 元用于支付该专利申请费及原料研发合同款。</p> <p>8、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康芝工业园项目（一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2 亿元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康大制药有限公司进行注资，实施投资建设康芝工业园项目（一期），变更康大制药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原定“以自有资金出资”为“超募资金出资”。2015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广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东省肇庆市变更为广东省中山市，同意将项目名称由《康芝工业园项目（一期）》改为《康芝广东生产基地项目》，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超募资金 2.2 亿元对康大制药进行注资（其中 5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 2.2 亿元注资康大制药，其中 5,000.00 万元用于康大制药前期土地出让金支付及工商登记等支出。</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适用</p> <p>报告期内发生</p> <p>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康芝工业园项目（一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2 亿元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康大制药有限公司进行注资，实施投资建设康芝工业园项目（一期），变更康大制药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原定“以自有资金出资”为“超募资金出资”。2015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广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东省肇庆市变更为广东省中山市，同意将项目名称由《康芝工业园项目（一期）》改为《康芝广东生产基地项目》，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超募资金 2.2 亿元对康大制药进行注资（其中 5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 2.2 亿元注资康大制药，其中 5,000.00 万元用于康大制药前期土地出让金支付及工商登记等支出。</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适用</p> <p>公司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金额 107,906,180.00 元，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鉴证并出具“中审国际鉴字【2010】第 01020106 号”鉴证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同意置换。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儿童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金额 107,906,180.00 元，已全额以募集资金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1.	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药销售	批发销售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等	33,250,000.00	75,321,338.77	68,036,819.11	45,291,838.36	9,571,783.47	8,031,108.26
2.	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药制造	生产片剂、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合剂、糖浆剂、颗粒剂等	82,678,898.74	137,551,893.79	118,693,062.40	24,072,494.61	1,023,065.34	1,701,173.78
3.	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药制造	生产滴眼剂、颗粒剂、糖浆剂、合剂、口服溶液剂、口服液、药用辅料（胃溶型、肠溶型薄膜包衣预混剂）等	44,760,000.00	38,060,473.40	3,599,147.99	2,417,689.68	-12,606,694.59	-11,368,465.40
4.	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医药制造	制造化学药品、中成药、滋补营养药等	152,250,000.00	176,790,848.45	162,242,212.77	50,613,729.56	-2,060,438.41	-2,698,476.02
5.	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孙公司	医药销售	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医疗器械（I类）；医药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00,000.00	134,007,974.07	53,973,445.79	307,171,239.20	45,193,535.39	33,809,707.32
6.	广东元宁制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药制造	片剂、硬胶囊剂（均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000,000.00	37,907,140.90	36,970,813.01	12,250,784.58	-4,367,933.26	-4,345,042.32
7.	广东康大制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药制造	医药制造业	50,000,000.00	227,156,236.09	222,092,957.97		2,793,328.30	2,092,957.97
8.	深圳市康宏达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投资	投资	20,000,000.00	22,271,863.66	21,560,548.41		2,082,371.22	1,560,548.4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深圳市康宏达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6家全资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1个全资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资子公司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1月13日，注册号：460000000040896，注册资本：人民币3325万元，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I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I、II类，只限体外诊断试剂）销售；医药信息咨询服务（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2) 全资子公司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1979年11月8日，注册号：210100000017122（1-1），注册资本：人民币 8267.89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片剂、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合剂、糖浆剂、颗粒剂生产；一般经营项目：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3) 全资子公司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月31日，注册号：130000000002954（1/1），注册资本：人民币4476万元，经营范围：滴眼剂、颗粒剂、糖浆剂、合剂、口服溶液剂、口服液、药用辅料（胃溶型、肠溶型薄膜包衣预混剂）的生产、销售（限本企业产品）（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

4) 控股子公司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81年1月1日，注册号：110000005909532（1-1），注册资本：人民币15225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为制造化学药品、中成药、滋补营养药、医药塑料包装箱及容器。一般经营项目：无。

5) 全资孙公司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4日，注册资本：人民币900万元，经营范围：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医疗器械（I类）；医药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全资子公司广东元宁制药有限公司，原名广东元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15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万元，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均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广东康大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2014年6月16日，经营范围：医药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2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康芝工业园项目（一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2亿元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康大制药有限公司进行注资（其中5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实施投资建设康芝工业园项目（一期），变更康大制药注册资本5000万元原定“以自有资金出资”为“以超募资金出资”。2015年3月，全资子公司广州康大制药有限公司与公司、海通证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猎德大道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5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广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东省肇庆市变更为广东省中山市，因项目建设用地变小，同意将项目名称由《康芝工业园项目（一期）》改为《康芝广东生产基地项目》，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超募资金2.2亿元对康大制药进行注资（其中5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实施投资建设广东生产基地，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参与该项目建设用地的竞拍以及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该项目建设各项事宜。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康大制药有限公司参与竞拍中山市国土资源局编号为W15-15-0113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2015年8月27日获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公

开交易成交确认书》，根据该确认书的要求，康大制药已于2015年8月31日与中山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康大制药以人民币29,152,000元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广东康大制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迁移至中山市，已通过中山市工商局变更核准登记。截止本报告期末，该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注资康大制药，用于康大制药前期土地出让金支付及工商登记等。

截止报告期内，该生产基地尚未动工。

8) 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康宏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5年6月24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领域(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1. “全面二胎时代”的春风

2015年10月29日，十八届五中全会决定，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完善人口投资前景，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二孩子政策。全面二孩于201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目前，我国人口年龄主要分布以20-34岁人口为主，此人群正值婚育最佳年龄。根据相关统计，从我国新出生人口分布看，今后5年将迎来第四次婴儿潮，每年新生儿的数量有望提升到1,900万。我国儿童人口数量现在正处于低谷向上爬的起步阶段，未来10年将持续增长，到2024年，儿童人口占比有望达到18.3%，约2.65亿。庞大的儿童人口比例将为儿童药市场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良好的市场前景

随着气候条件的不断恶化多变，儿童作为抵抗力相对较弱的群体，其健康受影响的风险随之增加了。据世界卫生组织的资料说明，在全球环境污染引发的各种疾病中，有40%的患病者都是5岁以下儿童。以空气污染为典型，由于儿童的身体正在快速成长，呼吸量按体重比要高出成人50%，因此相比成年人更容易受到室外和室内空气污染的伤害。旺盛的就诊需求直接催生儿童药市场总体的增长，2012年国内儿童用药（限药品说明书中标明儿童使用用法用量的药品）市场规模达到486.9亿元，2005-2014年的复合增长率约为12%。未来我国儿童药销售规模还将继续保持年均两位数以上的增长速度，市场前景良好。

3. 逐年增加的政策红利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年）规划纲要》中，第六十章《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明确提出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坚持预防为主方针，建立健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推广全民健身，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相信随着新医改的稳步推进，国家不断加大医疗投入，基本医疗体系加快完善，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人们对儿童健康的越来越重视，儿童药市场也将因此而不断扩容。

不过一直以来，面对广阔的市场前景，中国的儿童药却存在着“缺医少药”的问题。主要体现在品种少、计量规格缺乏和用药信息不全等方面。2.2亿儿童只有60种儿童专用药，儿童药剂量靠猜，用药靠手掰。但是，随着“全面二胎时代”的来临，儿童药短缺、儿童药相关标准不健全、政策不完善的现状将越来越收到重视并得以改善。

2013年3月卫生部出台的《国家基本药品目录》（2012年版），就已将可用于儿童的药品增加到近200种，约占总量的四成，其中儿童专用剂型、规格达70多个，虽绝对数量仍然较少，但相信今后会逐步改善。

2014年5月，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保障儿童用药的若干意见》。

该意见是近10年来我国关于儿童用药的第一个综合性指导文件。文件中提出要加快儿童药申报审评、促进研发创制，加强政策扶持、保障生产供应等六项意见。意见还明确指出：要对儿童药价格给予政策扶持，并优先支持儿童药生产企业开展产品升级、生产线技术改造；鼓励开展儿童用药临床试验，加强儿童用药临床试验管理，推动临床试验平台建设和研究团队能力建设，提高受试者参与度；探索建立新药申请时提供相关儿童临床试验数据及用药信息的制度。

2015年，儿童药也迎来一系列的利好政策。2015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7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其中提出，要求对妇儿专科非专利药品、急（抢）救药品、基础输液、临床用量小的药品和常用低价药品，实行集中挂网，由医院直接采购。2015年儿童节前夕，国家卫计委成立儿童用药专家委员会，将推动建立科学规范的儿童用药指南，提出儿童基本药物清单，推动儿童用药纳入医保目录等，大力规范和发展儿童用药在国内的配备和使用。2015年9月2日，国家卫计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儿童用药配备使用工作的通知》，强调要落实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对妇儿专科非专利药品直接挂网采购，满足儿科临床需求。2015年9月16日，中华医学会官网公布了儿科非专利药直接挂网采购示范药品清单（化学药），而在10月16日，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国民族医药学会联合发布了妇儿科和急救药直接挂网的示范品种（中成药、民族药）。2015年11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解决药品注册申请积压实行优先审评审批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对10种药品实行优先审批，包括儿童用药品和针对老年人特有和多发疾病的药品注册申请。

孩子是未来的希望，相信国家为了孩子们的健康成长，会进一步的完善儿童药各相关配套政策和措施。

总而言之，在“全面二胎时代”的春风里，随着儿童药市场的不断扩容，和政策红利的不断出台，儿童药这个行业的发展前景是充满希望的，公司对于打造儿童药民族企业也充满希望！

（二）公司发展战略

康芝药业一直以来坚持“做医药精品、做专业市场”的经营理念，以儿童专用药产业专业化、规模化为目标，致力于儿童健康事业。

随着国家“健康中国2020”战略的布局实施，我国大健康产业的产业链将会逐步完善，新兴业态正在不断涌现，在国家政策的引导支持下，以关心关怀下一代为宗旨的儿童大健康产业正迎来非常广阔的发展前景，为把握发展机遇，近年来，公司已将业务布局延展至儿童大健康领域。

1. 公司未来主要战略定位

通过总结公司多年经营经验，在突出公司关心、支持并倾力推动儿童健康事业发展的理念宗旨下，积极践行“儿童大健康战略”和“精品战略”，目标是打造中国儿童大健康产业的领军品牌。

核心战略包括儿童大健康战略和精品战略，其中：

儿童大健康战略是指公司业务布局将涵盖儿童药品、保健品、食品、医疗器械，及其他与儿童相关的高端健康产品和健康服务；逐步扩大公司的儿童健康产品，整合协同相关产业链，构建公司在儿童大健康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精品战略是指以产品质量为灵魂，有所选择地打造更适宜于儿童、更安全、更有效的儿童健康产品，以扎实的学术支持塑造高端的品牌内涵。

2. 总体战略目标

以关注和支持儿童健康为己任，做安全、有效、适宜儿童常见病、多发病预防与治疗精品药的研发制造专家和合理用药指导专家，做先进科技应用于儿童健康产品与服务领域的先行者，做儿童健康生活、健康成长的推动者。

中期发展目标：在今后5-10年成为国内儿童保健和常见病、多发病用药的领军企业，构建领先的儿童制剂研发、生产、服务等综合性核心能力。通过新产品销量突破的内生增长、投资并购的外延发展等方式，力争2020年实现总营收规模50亿元。

长期发展目标：在今后10-15年成为儿童大健康相关领域中产品、技术、服务和品牌影响多方面领先的大型投资与产业集团。

3. 主要策略与发展路径

坚持开放合作的基本思想，与社会有识人士、政府及机构开展广泛合作。

坚持多条腿走路，短中长线结合的产品发展策略 以合作研发、合作经营等多种形式，以临床急需儿童药为主要入手点，从儿童健康全方位需求出发，不断引进、开发优质产品，以儿童常见病、多发病早期预防和治疗用药为主，相关辅助用药、用品和保健用药、用品为辅的儿童健康产品群。

全力打造康芝儿童药和大健康精品 着重开展既有产品的深入研究、标准提升和一致性评价，围绕国家扶持、报销目录和指南品种等政策开展临床价值研究和评估工作，开展国际视野的优质儿童药和大健康产品筛选及技术和价值评估工作，逐步开展国际合作，全面提升康芝儿童药品质，完善品种结构。

打造康芝特色的优势研发体系 近期侧重于合作研发，重点强化科技情报、项目管理能力建设，加大对研究院、博士后工作站和省级技术中心等平台投入，提升儿童适宜剂型、专用技术的研究开发能力，逐步形成既有技术优势、又有技术整合能力的自主研发平台。

全面强化公司营销与相关服务能力的建设发展 重点加强市场医学部建设，强化市场研究、市场策划与学术服务能力，强化代理商、商业渠道开发、协作组织管理能力。

开展处方药、非处方药，医院、城乡基层和零售市场全方位市场开发。继续坚持与优秀代理商、渠道商合作，将最好的产品、以最有效率的方法、附带最有价值的服务，为医院、基层医疗机构、药店和广大消费者提供儿童健康产品及相关解决方案。

开展基层医生规范合理诊疗行动。梳理公司多年积累的专家资源特别是各地一线专家资源，加大与有关部门、机构的合作，系统推动基层医生儿童常见病、多发病合理诊疗的学术支持服务，带动儿童专用药、指南用药的合理规范使用。

开展家长合理用药、预防保健和控制儿童早期症状教育行动。在康芝“儿药师”等活动基础上，通过与相关机构和品牌连锁药店、专业药店合作，开展药店店员培训、药店执业药师培训，设置示范儿童药专业药店、儿童用药专柜等，系统开展线上线下的儿童常见病早期预防控制、家长科学合理用药指导活动。

构建严密的质量管理体系 加强供应商审计，把好原辅料来源与质量可靠关。加强对各个生产基地的生产与质量管理合规审计，推进公司生产与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进步，并随国际化业务的推进，逐步打造国际先进水准的生产与质量管理。

以虚拟利润中心的考核办法，建立并不断提升各生产基地、车间、生产线的成本意识、质量价值意识，持续不断地开展技术革新和生产管理优化，并通过加强与渠道、物流商合作，优化供应链管理和生产计划管理，打造有质量保证前提下的产品成本优势。

做好战略并购 充分用好公司募集资金，发挥企业的融资能力，围绕自身发展定位和发展战略规划要求，围绕产品发展、市场发展和服务发展开展相关投资并购行动，近期重点将集中于既有产品的标准提升、质量提升展开，全面提升既有康芝儿童药的临床价值和临床效用。中期围绕优质儿童药、儿童医疗器械、儿童保健品、儿童中医药产品等优质健康产品的开发、引进，长期着眼基因检测、精准医疗等新兴、有未来发展前景、可造福于我国儿童健康的新技术、新产品布局。

4. 战略支撑保障

将围绕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全面加强决策体系、人力资源发展与绩效管理体系、财务与投融资管理体系和风险管理建设，加强“大数据”、“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运用，不断提升公司决策、运营管理和操作执行、外部合作协作各层面运行水平和运行效率，支持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现。

（三）公司2016年主要经营计划

公司2016将继续坚持“儿童大健康战略”和“精品战略”，提升康芝儿童药品牌；加强产品市场准入工作，实现营销突破；优化供应链体系，降低运营成本，以提升公司竞争力。主要经营计划如下：

1. 提升全年销售收入；
2. 完善集团管控体系，完善组织架构、运作机制、制度流程，提升团队素养，组建有凝聚力的核心团队，提高工作效率；
3. 实施精品战略，全力打造集团学术实力、强化公司的学术能力、提升学术形象；
4. 加强产品市场准入工作，建立国家及地方政策收集、研究及利用体系；
5. 优化营销体系，优化营销团队及激励机制；
6. 优化供应链体系，拟定生产基地整合策略及实施方案，完善运营管理体系，强化产品质量管理，加快康芝工业园（中山）新项目建设；
7. 提高财务管控能力，优化全面预算管理，完善财务管理规范；
8. 加快投资并购步伐，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全面布局儿童大健康产业；
9. 加强信息平台的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信息化水平；
10. 持续重视开源节流工作，拓宽开源节流思路，落实开源节流措施；
11. 重视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推动企业文化建设。

（四）公司未来经营管理可能面对的风险

1.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医药行业尤其是儿童药市场前景广阔，在国家不断出台有利扶持政策和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的大背景下，未来可能有更多的资本进入该行业，公司将面对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虽然在儿童专用药市场具有一定的专用技术、品牌、企业规模等综合先导优势。但是，随着行业竞争不断加剧，若公司不能持续在技术研发、营销模式、成本管控、品牌等方面持续保持优势，则可能面临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在技术研发、营销模式、成本管控、品牌等方面不断创新，以持续保持优势。

2. 行业平均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随着医改持续深入推进，在新版基本药物目录、全国医保目录、县级公立医院改革等政策的影响下，医药行业的平均利润率下降。国家有关部门对药品零售价格的控制和调整将使公司产品面临一定的降价压力和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结合企业实际，做好资金管理、预算管理和成本控制管理工作，积极研判市场变化，并通过集团化采购降低原辅料、包材等成本，在集团系统内通过开展开源节流行动项目和相关的具体措施，以降低采购及公司运营等方面成本。

3. 国家对医药行业监管日趋严格带来的风险

国家对医药行业日趋严格的审批和质量标准方面的管控，虽然有利于医药行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但也极大地提高了医药企业的运营成本；药品审批门槛提高、审批难度加大、审批时间长也导致新药研发周期加长，不确定因素加大。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将时刻关注行业政策变化，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以控制和降低生产经营风险。

4. 新产品、儿童药专用技术开发及其产业化风险

新药研发或儿童药专用技术开发投资大、周期长、对人员素质要求较高、风险较大；任何新产品研制和技术创新开发成功后，都面临着产品产业化、市场化和经营规模化等问题；如果公司新药或儿童药专用技术不能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将加大公司的经营成本，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新产品开发和儿童药专用技术开发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顾问团的作用，加强对新药立项的论证和内部审批，并加强和国内外有实力的药品科研单位深度合作，同时在新产品的研发中，注重产品长、中、短期结合，并结合市场需求积极推进已上市产品的二次开发。

5. 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实施并购后的子公司逐渐增加，公司的管理区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如果公司在快速扩张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解决业务规模成长和经营模式转变带来的风险因素和管理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状况，持续优化集团化母子公司管控模式，强化内部协同，提高营运效率。同时，公司将更加重视核心和高潜质管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大力推行各项激励措施。

6.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风险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有部分超募资金暂未做出使用安排。该部分超募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虽然公司的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都将建立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可行性论证的基础上，但仍然存在着新品种市场竞争力突变、对新并购企业的整合是否顺利、新并购或投资新建项目的经营效益能否及时达到预期目标等

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把握时机、审慎决策、用好超募资金”的原则上，对拟投资项目进行更加深入的市场调研和并购尽职调查，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将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水平，积极为新并购企业注入公司较先进的企业文化和管理理念，充分发挥资源共享效应、规模扩张效应和整体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又好又快发展。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5年05月0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了解公司基本情况等。
2015年05月0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了解公司基本情况等。
2015年08月2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了解公司基本情况以及半年度报告相关信息等。
2015年12月25日	实地调研	其他	了解公司基本情况等。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2015年9月11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2015年半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3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30,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5,0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5,000万股。公司已于2015年9月23日发布了《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9月30日，截止本报告期末，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配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450,000,0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0.00
可分配利润（元）	107,961,564.08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621,860.27 元，按 201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62,186.03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07,961,564.08 元。

根据公司 2015 年的实际经营成果以及 2016 年各项业务经营及投资发展的计划，公司拟将 2015 年度净利润用于支持公司经营业务及投资发展，以扩大主业，并就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出以下预案：

公司 201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 2013年中期利润分配情况

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2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0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使用。该利润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

2. 2013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2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40,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0,0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0,000万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3. 2014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201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4. 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情况

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3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30,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5,0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5,000万股。截止本报告期末，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201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5年	30,000,000.00	68,311,105.83	43.92%	0.00	0.00%
2014年	0.00	62,092,446.79	0.00%	0.00	0.00%
2013年	80,000,000.00	16,669,461.13	479.92%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p>根据公司2015年的实际经营成果以及2016年各项业务经营及投资发展的计划，公司拟将2015年度净利润用于支持公司经营业务及投资发展，以扩大主业，并就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出以下预案：</p> <p>公司201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p>	<p>公司拟将2015年度净利润用于支持公司经营业务及投资发展，以扩大主业。</p>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宏氏投资 洪江游 陈惠贞 洪江涛 洪丽萍 洪志慧 刘会良 何子群	<p>(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p> <p>控股股东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氏投资”)、实际控制人洪江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股东洪江游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其本人及关联方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股东陈惠贞、洪江涛、洪丽萍和洪志慧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股东刘会良和何子群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股东洪江涛、洪丽萍、洪志慧作为公司董事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其本人及关联方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p>	2009年11月24日	不适用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p>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股东陈惠贞作为公司董事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其本人及关联方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股东刘会良和何子群作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控股股东宏氏投资、实际控制人洪江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分别承诺如下：</p> <p>“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p> <p>“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及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更正披露的相关规定要求，拟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对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计税基础存在的差异应确认递延所得税。由于年度审计机构未及时关注到《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财会[2014]10 号）应用指南的案例解析，导致其配合公司 2014 年度合并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广东元宁制药有限公司时，仍沿用《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 版）》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未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中，康芝药业对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评估值的差异，未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已按照追溯重述法，对前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利润表中的对应会计科目进行了调整，调整的相关数据详见如下重述金额。

（二）前期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已按照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影响 201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情况如下：

1、2014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追溯重述后
商誉	32,562,716.27	-59,673.93	32,503,042.34
资产总计	1,927,174,757.51	-59,673.93	1,927,115,083.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855.50	24,056,838.81	24,122,694.31
负债合计	98,429,266.99	24,056,838.81	122,486,105.80
盈余公积	39,315,715.20	-2,847,877.28	36,467,837.92
未分配利润	140,296,868.46	-19,461,950.06	120,834,918.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46,117,867.61	-22,309,827.34	1,723,808,040.27
少数股东权益	82,627,622.91	-1,806,685.40	80,820,937.51
股东权益合计	1,828,745,490.52	-24,116,512.74	1,804,628,977.78

2、2014 年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追溯重述后
资产减值损失	7,613,745.13		7,613,745.13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976,705.92		78,976,705.92
所得税费用	20,377,801.34	-3,054,802.02	17,322,999.32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598,904.58	3,054,802.02	61,653,706.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081,710.27	3,010,736.52	62,092,446.79
少数股东损益	-482,805.69	44,065.50	-438,740.19

3、2014 年度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追溯重述后
长期股权投资	382,026,752.71	-28,478,772.78	353,547,979.93
资产总计	1,798,549,829.01	-28,478,772.78	1,770,071,056.23
盈余公积	39,315,715.20	-2,847,877.28	36,467,837.92
未分配利润	151,332,785.34	-25,630,895.50	125,701,889.84
股东权益合计	1,757,153,784.49	-28,478,772.78	1,728,675,011.71

4、2014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追溯重述后
资产减值损失	6,529,723.74	-1,041,427.22	5,488,296.52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792,305.71	1,041,427.22	118,833,732.93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866,851.49	1,041,427.22	110,908,278.71

注：以上相关更正后的数据已体现在 2015 年度报告的财务报表中，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 年年度报告》及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三)对于上述调整更正，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认为：“康芝药业对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四)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已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作出同意的决议及出具书面同意的意见报告，公司已经追溯重述了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因原审计单位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执业团队已分立合并至现审计单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原中审亚太海南分所业务已转入中审众环执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团队保持不变，本次前期差错更正已获得原审计单位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认可。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6月24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康宏达投资有限公司，本期将深圳市康宏达投资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卢剑, 负文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海南分所执业团队已分立合并至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原中审亚太海南分所业务将转入中审众环执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原联系方式不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团队保持不变。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鉴于中审众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由中审亚太变更为中审众环。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已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内控审计费为28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p>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因关于“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药品(包括1.2g和2.4g两个规格)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产生纠纷,引发仲裁、诉讼事项。</p>	560	<p>是</p> <p>(将相关可能产生的费用计入“预计负债”,预计负债金额为3,071,057.50元,并已在2014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根据最新的裁定结果,公司已于2015年第四季度对上述前期计提预计负债3,071,057.50元作会计冲回处理。</p>	<p>1. 2014年12月16日,公司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申请撤销(2014)清仲字第203号仲裁裁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2015年3月11日作出(2015)粤知法立民初字第11号民事裁定,裁定不予受理;公司因不服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做出的该民事裁定,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现已审理终结,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粤高法立民终字第326号民事裁定:</p> <p>(1)撤销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15)粤知法立民初字第11号民事裁定;</p> <p>(2)指令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对本案进行审理。</p> <p>2. 2015年9月30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2015)粤知法专民仲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p> <p>(1)撤销清远仲裁委员会(2014)清仲字第203号仲裁裁决。</p> <p>(2)申请费400元由被申请人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p> <p>3. 2015年11月13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穗中法执字第0364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清远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4)清仲字第203号裁决书终结执行。</p>	<p>1.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2015)粤知法专民仲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p> <p>撤销清远仲裁委员会(2014)清仲字第203号仲裁裁决。</p>	<p>1. 2014年12月,威尔曼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4)清仲字第203号仲裁裁决。2014年12月12日,公司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划转款项人民币5594598作为担保款项。因公司申请撤销(2014)清仲字第203号仲裁裁决已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受理,公司已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中止执行该仲裁裁决。</p> <p>2. 公司原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交的执行款项5594598元已于2015年11月17日被退还至公司账户。</p>	<p>2015年6月30日、2015年10月9日、2015年11月19日</p>	<p>2015-054号公告: 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p> <p>2015-089号公告: 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p> <p>2015-100号公告: 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p>

<p>谢辉、深圳市日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徐海青、罗增亮四名原告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p>	<p>7.9</p>	<p>否</p>	<p>2015年2月28日收到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开庭传票，开庭时间为2015年4月8日，案件已于该日开庭审理，现在尚未收到最终判决结果。</p> <p>2015年12月15日，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海中法民二初字第77号至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p> <p>驳回上述原告的诉讼请求，并由原告承担案件受理费。</p> <p>2016年1月8日，谢辉、深圳市日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徐海青提出上诉，请求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改判。</p>	<p>2015年12月15日，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海中法民二初字第77号至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p> <p>驳回上述原告的诉讼请求，并由原告承担案件受理费。</p> <p>由于本次上诉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取决于最终判决结果。</p>	<p>无</p>	<p>2014年10月13日、2015年12月29日、2016年2月26日</p>	<p>2014-077号公告：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2015-107号公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6-008号公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p>
<p>2014年7月底，公司发现大量针对公司生产的“瑞芝清”尼美舒利颗粒产品的不实信息，并被微信等网络媒体大量转发，给公司造成了不利的影响，为了阻止谣言进一步扩散，给公司造成商誉和经济的扩大损失，公司对网络平台及即时通信工具提供者腾讯公司发起了维权诉讼。</p>	<p>0</p>	<p>否</p>	<p>案件进展：</p> <p>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向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即向原告提供能够确定涉嫌侵权的部分微信号用户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信息； 2、立即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禁止侵害原告的不实信息或含有不实信息相关内容的信息在微信和微信朋友圈中被传播、点击、浏览、转发； 3、采取措施，在侵害原告合法权益的不实信息通过微信和微信朋友圈造成影响的范围内消除不实信息给原告及其产品造成的负面影响，恢复原告的商品声誉和商业信誉； 4、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2014年12月26日， 	<p>本案已通过和解撤诉，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直接影响。</p>	<p>无</p>	<p>2015年01月07日、2015年7月09日、</p>	<p>2015-001号公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2015-059号公告： 2015-059号公告：关于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就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签署诉讼和解协议的公告</p>

			<p>法院出具了编号为（2015）秀民一初字第 249 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因腾讯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本案尚未决定开庭时间。</p> <p>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腾讯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具体内容包括：</p> <p>1、腾讯公司向公司提供其涉案谣言信息已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的公证材料；</p> <p>2、腾讯公司定期对后续产生本次涉案的网络谣言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禁言、封号等的必要措施；</p> <p>3、腾讯公司按照法院的要求向公司提供与本次涉案的网络谣言有关的造谣、传播谣言信息的微信公众号和微信用户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信息。</p> <p>并有义务根据公司要求或法院通知及时提供其网络平台所留存的相关侵权证据、资料或根据实际侵权情况出具证言、出庭作证等诉讼所需要的证据材料。基于上述和解协议，公司同意撤回对腾讯的起诉。</p>				
<p>公司就“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药品（包括 1.2g 和 2.4g 两个规格）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起诉华夏生生药业（海南）有限公司（原海南国瑞堂制药有限公司）及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p>	537.5	否	<p>2015 年 11 月 12 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登记立案受理通知书》【（2015）海中法民三初字第 139 号】，同意立案审理该诉讼案件。</p>	<p>由于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我方提出的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法院的支持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也因此尚无法判断。</p>	无	<p>2015 年 11 月 23 日</p>	<p>2015-101 号公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p>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2月1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设立“江海证券—康芝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江海证券—康芝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合法合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核心骨干员工，合计总人数不超过180人，其中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7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加上控股股东宏氏投资为自筹员工提供借款，员工自筹资金金额与宏氏投资为自筹员工提供借款的金额比例为1:3。2015年5月5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大宗交易（定向购买公司控股股东宏氏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买入的方式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购买，购买均价为22.58元/股，购买数量26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9%。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该公告日起12个月。相关公告见巨潮资讯网2015年2月12日及2015年5月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清和兼职的公司	经常性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	合同约定价格	802.66	3.67%	1164	否	按合同	按合同	2015年04月21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ncialpage/2015-04-21/1200876690

													.PDF
海南天际 食品有限 公司	受同一 实际控 制人控 制的企 业	经常性	采购商 品	市场定 价	合同约 定价格	10.09	100.00 %	500	否	按合同	按合同	2015 年04 月21 日	http:// www.cni nfo.com .cn/fin alpage/ 2015-04 -21/120 0876690 .PDF
中山爱护 日用品有 限公司	受同一 实际控 制人控 制的企 业	经常性	采购商 品	市场定 价	合同约 定价格	33.17	100.00 %	1,000	否	按合同	按合同	2015 年04 月21 日	http:// www.cni nfo.com .cn/fin alpage/ 2015-04 -21/120 0876690 .PDF
合计				--	--	845.92	--	2,664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在预计范围内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 (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 (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海南天际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根据 201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拥有的位于海口市保税区乙号路老厂区房地产及设备资产转让给天际食品。	否	328.19	24.88	341.94			11.13
中山爱护日用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出售公司闲置房产	否	1,038.66	0	1,038.66			0
陈惠贞	公司实际控制人洪江游之母亲	出售子公司闲置房产	否	355.01	0	355.01			0
海南天际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租赁公司闲置部分厂房、仓库楼、办公楼及宿舍等	否		24.68	15.98			8.7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止报告期末，海南天际食品有限公司期末应付款为 19.83 万元。2014 年 11 月 15 日，海南天际食品有限公司与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及办公室租赁合同》，约定将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闲置部分厂房、仓库楼、办公楼及宿舍租赁给海南天际食品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间为 201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止。综上所述，截止目前不存在实质上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 (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 (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清和兼任的企业	购进商品	78.26	907.01	891.43			93.84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止目前相关关联方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违约行为，也不存在实质上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 计（A1）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 生额合计（A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				

合计 (A3)				额合计 (A4)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2015-11-10	8000	2015-11-11	1071.82	连带责任保 证	至 2016-10-28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 (B1)		8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 (B2)		1071.8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 (B3)		8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 保余额合计 (B4)		1071.82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 (C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 (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 (C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 保余额合计 (C4)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8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 (A2+B2+C2)		1071.8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8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 (A4+B4+C4)		1071.82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61%				
其中：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否	90 天滚动	1,000	2015 年 02 月 13 日	2015 年 05 月 14 日	货币	1,000			12.33	12.33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否	30 天单期	1,500	2014 年 12 月 29 日	2015 年 01 月 28 日	货币	1,500			8.01	8.01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否	30 天单期	1,500	2015 年 01 月 30 日	2015 年 03 月 02 日	货币	1,500			6.62	6.62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否	90 天单期	1,500	2015 年 03 月 03 日	2015 年 06 月 01 日	货币	1,500			19.97	19.97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否	7 天滚动	1,500	2015 年 06 月 01 日	2015 年 12 月 22 日	货币	1,500			22.76	22.76
交行北京顺义支行	否	91 天	5,500	2015 年 03 月 20 日	2015 年 06 月 19 日	货币	5,500			71.3	71.30
交行北京顺义支行	否	31 天	500	2015 年 04 月 24 日	2015 年 06 月 24 日	货币	500			2.84	2.84
交行北京顺义支行	否	天天利	5,500	2015 年 06 月 19 日	2015 年 06 月 24 日	货币	5,500			1.58	1.58
交行北京顺义支行	否	90 天	6,000	2015 年 06 月 29 日	2015 年 09 月 28 日	货币	6,000			61.33	61.33
交行北京顺义支行	否	天天利	500	2015 年 09 月 18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				4.73	0
交行北京顺义支行	否	天天利	6,000	2015 年 09 月 28 日	2015 年 10 月 14 日	货币	6,000			7.76	7.76

交行北京顺义支行	否	91 天	6,000	2015 年 10 月 14 日	2016 年 01 月 12 日	货币				44.4	0
广发银行广州猎德支行（专户）	否	90 天	16,000	2015 年 03 月 03 日	2015 年 06 月 01 日	货币	16,000			205.15	205.15
广发银行广州猎德支行（专户）	否	30 天	6,000	2015 年 03 月 03 日	2015 年 04 月 03 日	货币	6,000			21.4	21.40
广发银行广州猎德支行（专户）	否	14 天	3,000	2015 年 04 月 07 日	2015 年 04 月 21 日	货币	3,000			4.6	4.60
广发银行广州猎德支行（专户）	否	7 天	3,000	2015 年 04 月 09 日	2015 年 04 月 16 日	货币	3,000			2.07	2.07
广发银行广州猎德支行	否	89 天	3,000	2015 年 08 月 28 日	2015 年 11 月 25 日	货币	3,000			31.09	31.09
广发银行广州猎德支行	否	91 天	14,000	2015 年 09 月 07 日	2015 年 12 月 07 日	货币	14,000			146.6	146.60
中国银行广州黄花岗科技支行	否	28 天	1,800	2015 年 09 月 21 日	2015 年 10 月 19 日	货币	1,800			4.42	4.42
广发银行广州猎德支行	否	91 天	14,000	2015 年 12 月 08 日	2016 年 03 月 07 日	货币				34.41	0
工行海口金盘支行（专户）	否	90 天滚动	1,800	2015 年 02 月 17 日	2015 年 05 月 18 日	货币	1,800			17.53	17.53
工行海口金盘支行（专户）	否	91 天	300	2015 年 03 月 24 日	2015 年 06 月 30 日	货币	300			3.37	3.37
工行海口金盘支行（专户）	否	35 天滚动	1,800	2015 年 05 月 21 日	2015 年 06 月 25 日	货币	1,800			6.21	6.21
工行海口金盘支行（专户）	否	35 天滚动	1,800	2015 年 06 月 25 日	2015 年 07 月 30 日	货币	1,800			5.87	5.87
工行海口金盘支行（专户）	否	93 天	300	2015 年 07 月 03 日	2015 年 10 月 08 日	货币	300			2.9	2.90
工行海口金盘支行（专户）	否	91 天	1,800	2015 年 08 月 03 日	2015 年 11 月 01 日	货币	1,800			16.16	16.16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否	天天利	1,500	2015 年 08 月 27 日	2015 年 12 月 11 日	货币	1,500			10.45	10.45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否	天天利	800	2015 年 0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11 日	货币	800			4.34	4.34
工行海口金盘支行（专户）	否	91 天	300	2015 年 10 月 16 日	2016 年 01 月 14 日	货币				3.79	0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否	天天利	1,300	2015 年 11 月 10 日	2015 年 12 月 08 日	货币	1,300			2.54	2.54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否	天天利	500	2015 年 11 月 10 日	2015 年 11 月 18 日	货币	500			0.28	0.28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否	92 天	500	2015 年 11 月 23 日	2016 年 02 月 22 日	货币				3.25	0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否	天天利	1,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				0	0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否	七天通知	400	2015 年 12 月 22 日	2015 年 12 月 22 日	货币	400			0.12	0.12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否	3 个月	500	2015 年 12 月 22 日	2015 年 12 月 22 日	货币	500			0.19	0.19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否	3 个月	2,000	2015 年 12 月 22 日	2015 年 12 月 22 日	货币	2,000			0.78	0.78
海口农商行营业部	否	保本单期	3,000	2014 年 12 月 17 日	2015 年 01 月 15 日	货币	3,000			10.11	10.11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否	单期型 7 天	3,000	2015 年 01 月 22 日	2015 年 01 月 29 日	货币	3,000			2.7	2.70
兴业银行	否	单期型 30 天	3,000	2014 年 12 月 24 日	2015 年 01 月 23 日	货币	3,000			16.03	16.03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否	30 天单期（非保本）	500	2014 年 12 月 29 日	2015 年 01 月 28 日	货币	500			2.67	2.67
东莞证券	否	90 天单期	3,000	2015 年 01 月 26 日	2015 年 04 月 27 日	货币	3,000			48.62	48.62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否	7 天滚动	500	2015 年 01 月 29 日	2015 年 02 月 05 日	货币	500			0.36	0.36
东莞证券	否	183 天单期	3,000	2015 年 02 月 05 日	2015 年 06 月 02 日	货币	3,000			63.04	63.04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否	90 天滚动	5,500	2015 年 02 月 13 日	2015 年 05 月 14 日	货币	5,500			67.81	67.81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否	7 天滚动	500	2015 年 02 月 16 日	2015 年 07 月 06 日	货币	500			7	7.00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否	14 天	22,000	2015 年 02 月 16 日	2015 年 03 月 02 日	货币	22,000			35.02	35.02
工行海口金盘支行（专户）	否	35 天	2,500	2015 年 03 月 02 日	2015 年 04 月 07 日	货币	2,500			10.07	10.07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否	90 天	1,200	2015 年 03 月 19 日	2015 年 06 月 19 日	货币	1,200			14.97	14.97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否	90 天	2,000	2015 年 03 月 02 日	2015 年 06 月 01 日	货币	2,000			21.69	21.69
工行海口金盘支行（专户）	否	35 天	500	2015 年 03 月 03 日	2015 年 04 月 08 日	货币	500			2.01	2.01
海口农商行营业部（专户）	否	90 天	30,000	2015 年 03 月 04 日	2015 年 06 月 01 日	货币	30,000			402.33	402.33
海口农商行营业部（专户）	否	91 天	500	2015 年 04 月 01 日	2015 年 06 月 30 日	货币	500			6.41	6.41
工行海口金盘支行（专户）	否	93 天	3,000	2015 年 03 月 24 日	2015 年 06 月 25 日	货币	3,000			34.4	34.40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否	90 天	3,000	2015 年 04 月 10 日	2015 年 07 月 09 日	货币	3,000			38.47	38.47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否	7 天	3,000	2015 年 04 月 17 日	2015 年 04 月 22 日	货币	3,000			0.86	0.86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否	单期 90 天	6,000	2015 年 04 月 23 日	2015 年 07 月 22 日	货币	6,000			76.93	76.93
东莞证券	否	10 天单期	3,000	2015 年 05 月 04 日	2015 年 05 月 13 日	货币	3,000			4.93	4.93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否	天天利	3,000	2015 年 05 月 21 日	2015 年 08 月 19 日	货币	3,000			19	19.00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否	天天利	5,500	2015 年 05 月 15 日	2015 年 09 月 09 日	货币	5,500			45.84	45.84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否	天天利	1,200	2015 年 06 月 19 日	2015 年 06 月 24 日	货币	1,200			0.4	0.40
广州农商行龙口西支行	否	33 天	1,200	2015 年 06 月 26 日	2015 年 07 月 29 日	货币	1,200			4.56	4.56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否	天天利	1,500	2015 年 06 月 02 日	2015 年 09 月 09 日	货币	1,500			9.97	9.97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否	天天利	500	2015 年 06 月 02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				7.12	0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否	91 天	10,000	2015 年 06 月 02 日	2015 年 09 月 01 日	货币	10,000			114.68	114.68
海口农商行营业部（专户）	否	91 天	30,000	2015 年 06 月 03 日	2015 年 09 月 01 日	货币	30,000			340.27	340.27
海口农商行营业部（专户）	否	91 天	16,000	2015 年 06 月 04 日	2015 年 09 月 02 日	货币	16,000			181.48	181.48
海口农商行营业部（专户）	否	91 天	1,300	2015 年 07 月 02 日	2015 年 09 月 30 日	货币	1,300			13.78	13.78
工行海口金盘支行（专户）	否	35 天	500	2015 年 07 月 03 日	2015 年 08 月 06 日	货币	500			1.63	1.63
广发银行广州猎德支行	否	92 天	3,500	2015 年 07 月 15 日	2015 年 10 月 15 日	货币	3,500			37.93	37.93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否	天天利	3,000	2015 年 07 月 22 日	2015 年 09 月 24 日	货币	3,000			12.73	12.73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否	31 天	6,000	2015 年 07 月 27 日	2015 年 08 月 27 日	货币	6,000			19.87	19.87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否	90 天	1,200	2015 年 08 月 13 日	2015 年 11 月 11 日	货币	1,200			11.1	11.10
工行海口金盘支行（专户）	否	35 天	500	2015 年 08 月 18 日	2015 年 10 月 26 日	货币	500			3.26	3.26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否	天天利	1,000	2015 年 08 月 25 日	2015 年 12 月 10 日	货币	1,000			6.95	6.95
海口农商行营业部（专户）	否	92 天	40,000	2015 年 09 月 09 日	2015 年 12 月 09 日	货币	40,000			418.85	418.85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否	31 天	7,000	2015 年 09 月 14 日	2015 年 10 月 15 日	货币	7,000			23.78	23.78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否	天天利	500	2015 年 09 月 09 日	2015 年 12 月 11 日	货币	500			3.15	3.15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否	天天利	600	2015 年 09 月 10 日	2016 年 01 月 27 日	货币				4.42	0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否	天天利	250	2015 年 09 月 1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				1.84	0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否	天天利	250	2015 年 09 月 10 日	2015 年 12 月 04 日	货币	250			1.4	1.40
广发银行广州猎德支行	否	90 天	1,300	2015 年 10 月 13 日	2016 年 01 月 10 日	货币				10.69	0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否	天天利	3,000	2015 年 10 月 16 日	2015 年 10 月 23 日	货币	3,000			1.42	1.42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否	天天利	1,000	2015 年 10 月 16 日	2015 年 10 月 23 日	货币	1,000			0.47	0.47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否	天天利	2,000	2015 年 10 月 16 日	2015 年 12 月 10 日	货币	2,000			7.44	7.44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否	天天利	6,000	2015 年 10 月 1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				35.22	0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否	天天利	1,000	2015 年 10 月 19 日	2015 年 11 月 11 日	货币	1,000			1.86	1.86

广州农商行龙口西支行	否	92 天	3,500	2015 年 10 月 26 日	2016 年 01 月 26 日	货币				25.32	0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否	天天利	6,000	2015 年 10 月 23 日	2015 年 10 月 26 日	货币	6,000			1.01	1.01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否	91 天	6,000	2015 年 10 月 26 日	2016 年 01 月 24 日	货币				42.31	0
工行海口金盘支行（专户）	否	91 天	500	2015 年 10 月 30 日	2016 年 01 月 29 日	货币				2.89	0
广州农商行龙口西支行	否	98 天	2,200	2015 年 11 月 16 日	2016 年 02 月 22 日	货币				10.58	0
海口农商行营业部（专户）	否	92 天	20,000	2015 年 12 月 11 日	2016 年 03 月 11 日	货币				41.64	0
东莞证券	否	120 天	8,000	2015 年 12 月 15 日	2016 年 04 月 12 日	货币				15.78	0
招商银行广州淘金支行	否	91 天	20,000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16 年 03 月 30 日	货币				2.3	0
合计			428,100	--	--	--	336,950		0	3,140.52	--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p>上述内容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明细。</p> <p>1.2014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p> <p>2.2015 年 1 月 16 日，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制度》。</p> <p>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积极开展投资并购工作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7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商业银行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p> <p>4.2015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6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议案相关事宜。其中，为提高工作效率，在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单次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内的保本型 7 天或 14 天滚动理财产品，公司董事会将审批权限授予财务总监。授权期限为自</p>
----------	--

	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4 年 04 月 15 日
	2015 年 01 月 19 日
	2015 年 01 月 26 日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5 年 02 月 12 日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无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2015年2月，公司在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6号建设的相关建筑物已获得3份房产证，房产证的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发文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建筑面积	备注
1	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6号1#生产厂房车间	海房字第 HKGX444795号	海口市房 产管理局	2015.02.03	6277.42平方米	工业
2	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6号2期宿舍楼	海房字第 HKGX444796号	海口市房 产管理局	2015.02.03	5557.68平方米	工业
3	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6号2号综合厂房	海房字第 HKGX444794号	海口市房 产管理局	2015.02.03	14746.04平方米	工业

(二)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元宁制药第二期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即元宁制药100%股权转到康芝药业名下的全部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同时对广东元宁制药增资1000万元的工商变更手续也已办理完毕，现广东元宁制药的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

(三) 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片剂、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的车间已于2015年2月通过2010版新版GMP认证。

(四) 2015年2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康芝工业园项目（一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2亿元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康大制药有限公司进行注资（其中5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实施投资建设康芝工业园项目（一期），变更康大制药注册资本5000万元原定“以自有资金出资”为“以超募资金出资”。2015年3月，全资子公司广州康大制药有限公司与公司、海通证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猎德大道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5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广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东省肇庆市变更为广东省中山市，因项目建设用地变小，同意将项目名称由《康芝工业园项目（一期）》改为《康芝广东生产基地项目》，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超募资金2.2亿元对康大制药进行注资（其中5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实施投资建设广东生产基地，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参与该项目建设用地的竞拍以及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该项目建设各项事宜。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康大制药有限公司参与竞拍中山市国土资源局编号为W15-15-0113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2015年8月27日获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交易成交确认书》，根据该确认书的要求，康大制药已于2015年8月31日与中山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康大制药以人民币29,152,000元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广东康大制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迁移至中山市，已通过中山市工商局变更核准登记。截止本报告期末，该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注资康大制药，用于康大制药前期土地出让金支付及工商登记等。

(五) 201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中行顺义汽车城支行专户中的募集资金转存至交通银行顺义支行专户并取消中行顺义汽车城支行专户的议案》及《关于将工行海口金盘支行专户中的募集资金转存至交行海口南海支行专户并取消工行海口金盘支行专户的议案》，截止本报告期末，该相关事项已办理完毕。

(六)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了《向湖南宏雅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附条件生效的合作框架协议》和《与湖南宏雅基因技术有限公司联合发起设立合资企业的附条件生效的框架协议》，内容详见2015年6月23日披露相关公告。截止本报告期末，相关合作事项正在进一步洽谈中。

(七) 公司孙公司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变更经营范围，原经营范围为“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

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医疗器械（I类）；医药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医疗器械（I类）；预包装食品、营养和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护肤用品、洗涤用品、消毒用品（不含消毒器械类）；医药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2015年8月26日，公司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刘会良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会良女士因个人原因不能在公司继续履职，提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2015年9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决定聘任吴继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期自该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九）201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公司常务副总裁李永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永强先生因个人原因不能在公司继续履职，提请辞去常务副总裁职务。

（十）2015年9月30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2015）粤知法专民仲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清远仲裁委员会（2014）清仲字第203号仲裁裁决。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十一）2015年11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同意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申请授信8000万元人民币额度，并由公司对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十二）2015年12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北京恒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人民币3,750万元分二期增资的方式投资于北京恒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卓科技”）。首期增资：投资人民币2,250万元于恒卓科技，首期增资款中的2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2,22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首期投资后，公司将合计持有恒卓科技9.783%的股权；第二期增资：公司将投资人民币1,500万元于恒卓科技，第二期增资款中的1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4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第二期投资后，公司将合计持有恒卓科技15%的股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签署相关增资协议，并已支付首次增资款。

（十三）201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基金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购买海南衍宏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衍宏基金”）将推出的华安-衍宏·【1】号【1】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名称为暂定名，以最终获得报备的名称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的协议。

由于该基金产品尚未做好发行的相关准备，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经与基金产品发行人（劣后级提供者）协调一致，公司决定不再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华安-衍宏·【1】号【1】期基金产品。为此，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华安-衍宏·【1】号【1】期基金产品的议案》。

（十四）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2015年7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择机通过相关法规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100万元。2015年11月16、1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洪江游先生间接增持了公司股票，两天合计增持金额为31,988,476.00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增持明细如下：

1. 2015年11月16日，洪江游先生通过认购“南华期货平湖1号资产管理计划”间接增持公司股份数为739,100股，增持金额11,175,131.00元，增持均价15.1199元/股。

2. 2015年11月17日, 洪江游先生通过认购“南华期货平湖1号资产管理计划”间接增持公司股份数为1,335,200股, 增持金额20,813,345.00元, 增持均价15.5882元/股。

详细内容见2015年11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99)。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九、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积极组织“生日会”、“春节送温暖”、“读书月”及“金秋助学”等工会活动, 以体现公司“真诚、关爱、创新”的企业文化理念。

报告期内, 康芝红脸蛋基金及个别代理商家庭到普宁林内小学、海南美蓝小学、广州至灵学校及贵州兴义地区分别开展“爱心书屋”捐赠活动、再访留守儿童活动、关爱特殊儿童活动及关爱特殊儿童义卖活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二十、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876,774	4.63%			5,407,469	-3,061,835	2,345,634	16,222,408	3.60%
3、其他内资持股	13,876,774	4.63%			5,407,469	-3,061,835	2,345,634	16,222,408	3.6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876,774	4.63%			5,407,469	-3,061,835	2,345,634	16,222,408	3.6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6,123,226	95.37%			144,592,531	3,061,835	147,654,366	433,777,592	96.39%
1、人民币普通股	286,123,226	95.37%			144,592,531	3,061,835	147,654,366	433,777,592	96.39%
三、股份总数	300,000,000	100.00%			150,000,000	0	150,000,000	450,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2015年9月30日，公司执行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5,0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5,000万股。

2. 高管股票按上年度股份总数的75%进行锁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经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5年9月30日通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施完毕。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股本由30,000万股增加至45,000万股，股份变动使得最近一年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发生变化，变动如下：

指标	2014年1至12月	
	按原股本计算	按新股本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70	0.138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070	0.1380
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按原股本计算	按新股本计算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7460	3.8307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陈惠贞	7,243,155	1,810,789	2,716,183	8,148,549	IPO 承诺锁定	根据上市前承诺，承诺期内每年按上年末持股数的 25%解除限售。
洪江游	4,364,223	1,091,024	1,636,599	4,909,798	高管锁定	高管锁定股每年按上年末持股数的 25%解除限售。
洪江涛	1,018,318		509,159	1,527,477	高管锁定	高管锁定股每年按上年末持股数的 25%解除限售。
洪丽萍	509,159		254,580	763,739	高管锁定	高管锁定股每年按上年末持股数的 25%解除限售。
何子群	494,613	123,653	185,480	556,440	高管锁定	高管锁定股每年按上年末持股数的 25%解除限售。
刘会良	145,473	36,368	54,552	163,657	高管离任锁定	2016-2-27
洪志慧	101,832		50,916	152,748	高管锁定	高管锁定股每年按上年末持股数的 25%解除限售。
合计	13,876,773	3,061,834	5,407,469	16,222,408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9月30日,公司执行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0,0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5,000万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36,674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35,936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9）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报告期末持股 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 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 状态	数量
海南宏氏投资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39.49%	177,695,947	25,126,982		177,695,947	质押	101,667,931
李凤琼	境内自然人	3.72%	16,725,000	16,725,000		16,725,000	质押	14,000,000
陈燕娟	境内自然人	3.72%	16,725,000	16,725,000		16,725,000	质押	14,000,000
陈惠贞	境内自然人	1.81%	8,148,683	905,528	8,148,549	134		
洪江游	境内自然人	1.09%	4,909,897	545,632	4,909,798	99		
海南康芝药业股 份有限公司一第 一期员工持股计 划	其他	0.89%	4,012,500	4,012,500		4,012,500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3,982,166			3,982,166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纪辉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71%	3,209,100			3,209,10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46%	2,074,300			2,074,300		
洪江涛	境内自然人	0.34%	1,527,538	169,780	1,527,477	61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陈惠贞与洪江游、洪江涛为母子关系，股东洪江游与洪江涛为兄弟关系，股东洪江游及洪江涛同时是控股股东宏氏投资的股东，“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关联自然人与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177,695,947	人民币普通股	177,695,947					
李凤琼	16,7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25,000					
陈燕娟	16,7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25,000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0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4,012,500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82,166	人民币普通股	3,982,166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纪辉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09,1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9,10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74,3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4,300					
李卫民	1,3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0,000					
陈根辉	1,339,350	人民币普通股	1,339,350					
陈丽娟	1,21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0,50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	股东陈惠贞与洪江游、洪江涛为母子关系，股东洪江游与洪江涛为兄弟关系，股东洪江游及洪江涛同时是控股股东宏氏投资的股东，“海南康芝药							

一致行动的说明	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关联自然人与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1. 控股股东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41,695,947 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6,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77,695,947 股。2. 股东李卫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90,000 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390,000 股。3. 股东陈根辉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19,850 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19,5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339,35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洪江涛	2006 年 10 月 12 日	79310979-3	文化娱乐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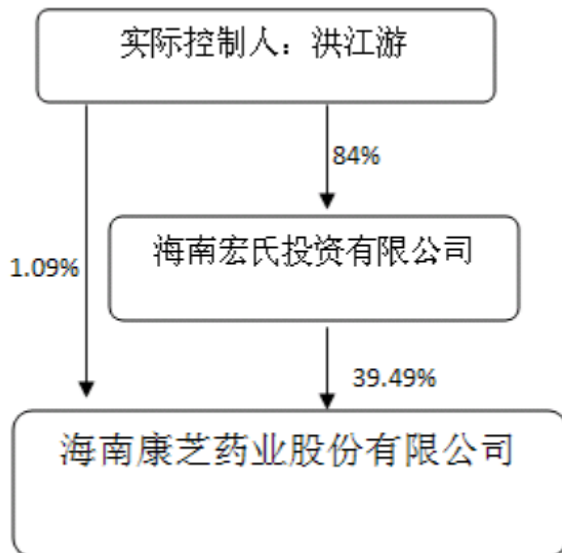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洪江游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洪江游	董事长兼总裁	现任	男	51	2007年12月20日	2016年12月25日	4,364,265		1,091,000	1,636,632	4,909,897
洪江涛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45	2007年12月20日	2016年12月25日	1,357,758		339,400	509,180	1,527,538
洪丽萍	董事, 副总裁	现任	女	47	2007年12月20日	2016年12月25日	678,879		169,700	254,590	763,769
胡飞鸿	董事	现任	男	48	2013年12月26日	2016年12月25日	0		0	0	
郑欢雪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8	2013年12月26日	2016年12月25日	0		0	0	
吴清和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5	2013年02月02日	2016年12月25日	0		0	0	
陈友春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39	2013年02月02日	2016年12月25日	0		0	0	
何子群	监事	现任	男	51	2007年12月20日	2016年12月25日	494,613		123,653	185,480	556,440
洪志慧	监事	现任	女	49	2013年12月26日	2016年12月25日	135,777		0	67,888	203,665
洪东雄	监事	现任	男	31	2009年06月06日	2016年12月25日	0		0	0	
李永强	常务副总裁	离任	男	51	2013年12月26日	2015年12月31日	0		0	0	
李幽泉	副总裁	现任	男	47	2009年01月10日	2016年12月25日	0		0	0	
刘会良	财务总监	离任	女	48	2007年12月20日	2015年08月26日	145,473		36,368	54,552	163,657
林德新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5	2012年01月11日	2016年12月25日	0		0	0	
肖斌	副总裁	现任	男	49	2014年07月25日	2016年12月25日	0		0	0	
吴继红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46	2015年09月11日	2016年12月25日	0		0	0	
合计	--	--	--	--	--	--	7,176,765	0	1,760,121	2,708,322	8,124,966

二、其他说明

2015年11月16、1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洪江游先生间接增持了公司股票，两天合计增持金额为31,988,476.00元，明细如下：

(1) 2015年11月16日，洪江游先生通过认购“南华期货平湖1号资产管理计划”间接增持公司股份数为739,100股，增持金额11,175,131.00元，增持均价15.1199元/股。

(2) 2015年11月17日，洪江游先生通过认购“南华期货平湖1号资产管理计划”间接增持公司股份数为1,335,200股，增持金额20,813,345.00元，增持均价15.5882元/股。

详细内容见2015年11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刘会良	财务总监	离任	2015年08月26日	因个人原因不能在公司继续履职
李永强	常务副总裁	离任	2015年12月31日	因个人原因不能在公司继续履职

四、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现任董事（7人）：

1. **洪江游先生**：公司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1988年毕业于广东医药学院，药学本科，西药师，制药工程师，海南省政协委员，农工党海南省常委、农工党十五届中央专委会（生物技术与药学工作委员会）委员、海南省工商联（总商会）第六届执委会执委、广东省医药商会名誉会长、海南省对外经济发展促进会执行会长、海南省潮商经济促进会会长、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儿童用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农工党海南省企业总支部主委，公司主要创始人，资深医药贸易、营销经理人。曾任深圳市医药生产供应总公司西药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兼任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天际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天际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合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康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宏程同兴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海南康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康大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中山爱护日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康大宏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康大宏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三亚康大国际游艇航务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康宏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0.99万股，通过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9亿股；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妹妹洪志慧担任本公司监事，妹妹洪丽萍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弟弟洪江涛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妹夫李幽泉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2. **洪江涛先生**：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1994年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大学本科。具有丰富的医药贸易、药品营销和销售网络建设经验。曾任广州冶金开发公司业务员；海南海文医药有限公司进出口部经理；香港协和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任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元宁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宏程同兴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山爱护日用品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宏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康宏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2.75万股，通过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76.96万股；姐姐洪志慧担任本公司监事，姐姐洪丽萍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哥哥洪江游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姐夫李幽泉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3. 洪丽萍女士：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1993年毕业于广东药学院药学系，副主任药师、执业药师。曾任职于东鑫制药（珠海）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兼任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广东元宁制药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宏程同兴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宏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山爱护日用品有限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6.38万股，通过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88.48万股；哥哥洪江游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姐姐洪志慧担任本公司监事；弟弟洪江涛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姐夫李幽泉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4. 胡飞鸿先生：公司董事，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央财经大学国际金融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先后在中国农业银行、浦发银行、银河证券、东莞证券等从事会计、信贷、进出口贸易、国际结算、证券交易、财富管理、企业管理等工作，现任东莞证券中山营业部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5. 郑欢雪先生：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江西财经学院财会系会计专业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证券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2009年7月至2012年2月任佛山四维空间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2年8月任上海澜海汇德投资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年初至2013年8月为广东乐意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2013年9月至2015年1月任广东世爱嘉商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担任深圳前海百富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郑欢雪先生于2003年1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目前兼任宝莱特(300246)、世纪鼎利(300050)、恒基达鑫(002492)、康芝药业(300086)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6. 陈友春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学历：研究生。2005年至今任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律师。兼任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7. 吴清和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5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先后任广州中医药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广州中医药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兼任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二）现任监事（3人）：

1. 何子群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大学本科，管理工程师。曾在深圳粤宝电子工业公司、海南省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海南海信集团公司工作。1997年7月起一直在康芝药业工作。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信息中心总经理；兼任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监事。持有公司股份55.64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 洪志慧女士：公司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广东医药学院药学系毕业，本科学历，1991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新药特药公司，1997年10月迄今任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主管药师。现任本公司监事；兼任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宏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康大制药有限公司监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37万股，通过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7.70万股；哥哥洪江游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妹妹洪丽萍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弟弟洪江涛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丈夫李幽泉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3. 洪东雄先生：公司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毕业于海南大学，大学文化，助理会计师职称。

2003年4月至2013年10月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监事、海南天际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监事、海南天际食品有限公司物资部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三)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6人)：

1. **洪江游先生：**公司董事长，总裁，简历附上。主要工作职责为：公司全面管理。

2. **洪丽萍女士：**公司董事，副总裁，简历附上。主要工作职责为：分管公司审计监察工作。

3. **李幽泉先生：**公司副总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1991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曾任职于深圳市天健股份有限公司。兼任深圳市康宏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监事、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妻兄洪江游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妻妹洪丽萍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妻弟洪江涛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妻子洪志慧担任本公司监事。主要工作职责为：分管公司投资工作。

4. **肖斌先生：**公司副总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江西赣南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毕业，清华大学现代医药行业EMBA。现任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江西赣州第一人民医院内科医生，浙江康恩贝集团区域销售经理、广州办事处经理、华南大区经理，广州康宇医药有限公司新特药部负责人。2005年加入公司后，历任营销中心招商部经理、销售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主要工作职责为：分管营销工作。

5. **林德新先生：**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金融学本科，中级经济师职称，曾任职于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证券从业人员资格，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主要工作职责为：负责公司战略管理；公司规范管理；筹备“三会”；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证券媒体关系管理。

6. **吴继红女士：**公司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中南大学技术经济专业本科，复旦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兼任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曾任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丽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新利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东瑞制药（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主要工作职责为：负责公司全面预算管理；财务规范、税务筹划、资金管理、财务报表披露；运营分析；对分子公司财务部门的管控、业务指导及财务负责人工作评价；财务体系内控工作；本部门政府事务。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洪江涛	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洪丽萍	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洪江游	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洪江游	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洪江游	海南天际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否
洪江游	海南天际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洪江游	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否
洪江游	海南合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洪江游	海南康大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洪江游	深圳宏程同兴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			否
洪江游	海南康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洪江游	广东康大制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洪江游	中山爱护日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			否
洪江游	海南康大宏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洪江游	海南康大宏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洪江游	三亚康大国际游艇航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洪江游	深圳市康宏达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			否
洪江游	海南省第五届、第六届政协	委员			否
洪江游	农工党海南省委	常委			否
洪江游	农工党十五届中央专委会（生物技术与药学工作委员会）	委员			否
洪江游	农工党海南省企业总支部	主委			否
洪江游	广东省医药商会	名誉会长			否
洪江游	海南省对外经济发展促进会	执行会长			否
洪江游	海南省潮商经济促进会	会长			否
洪江游	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儿童用药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否
洪江涛	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洪江涛	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洪江涛	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洪江涛	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洪江涛	广东元宁制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洪江涛	深圳宏程同兴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洪江涛	中山爱护日用品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洪江涛	广东宏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洪江涛	深圳市康宏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洪江涛	中山宏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洪丽萍	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洪丽萍	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洪丽萍	广东元宁制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洪丽萍	深圳宏程同兴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洪丽萍	海南康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长			否
洪丽萍	中山爱护日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胡飞鸿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华柏路证券营业部	总经理			是
郑欢雪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郑欢雪	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郑欢雪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郑欢雪	深圳前海百富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合伙人			是
陈友春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执业律师			是
陈友春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吴清和	广州中医药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是
吴清和	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何子群	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洪志慧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主管药师			是
洪志慧	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洪志慧	广东宏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洪志慧	广东康大制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洪志慧	中山宏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洪东雄	海南天际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洪东雄	海南天际食品有限公司	物资部经理			是
李幽泉	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李幽泉	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李幽泉	深圳市康宏达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吴继红	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洪江游、洪江涛、洪丽萍、胡飞鸿为公司董事，陈友春、吴清和、郑欢雪为公司独立董事。何子群、洪志慧、洪东雄为公司监事。洪江游、洪丽萍、李幽泉、吴继红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2号），处罚的主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1. 对董事长、总裁洪江游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罚款；
2. 对副董事长、时任副总裁洪江涛、时任财务总监刘会良给予警告，并分别处5万元罚款；
3. 对董事、副总裁洪丽萍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4. 对副总裁李幽泉、时任董事洪志慧给予警告。

详细内容见2014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2014-05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承担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独立董事津贴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独立董事会务费实报实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依据公司盈利水平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及履行情况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4人，2015年实际支付363.74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洪江游	董事长总裁	男	51	现任	46	否
洪江涛	副董事长	男	45	现任	31.7	否
洪丽萍	董事，副总裁	女	47	现任	30.8	否
胡飞鸿	董事	男	48	现任	5.4	否
郑欢雪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7.2	否
吴清和	独立董事	男	65	现任	7.2	否
陈友春	独立董事	男	39	现任	7.2	否
何子群	监事	男	51	现任	25	否
洪志慧	监事	女	49	现任	4.8	否
洪东雄	监事	男	31	现任	1.4	否
李永强	常务副总裁	男	51	离任	52.04	否
李幽泉	副总裁	男	47	现任	32	否
刘会良	财务总监	男	48	离任	27	否
林德新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35	现任	25	否
肖斌	副总裁	男	49	现任	34	否
吴继红	财务总监	女	46	现任	27	否
合计	--	--	--	--	363.74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8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9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88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88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88
销售人员	88
技术人员	99
财务人员	27
行政人员	278
合计	88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223
大专学历	170
中专学历	288
中专以下学历	199
合计	880

2、薪酬政策

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的目的是为了规范薪酬管理，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公司的薪酬管理原则是：

- 激励性：对公司的贡献越大，相应的薪酬回报越丰厚；
- 公平性：薪酬水平与岗位价值相匹配；
- 竞争性：对外部人才具有较强的吸引力；

- 合理性：与公司效益挂钩，与社会发展水平相一致；
- 合法性：薪酬水平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3、培训计划

康芝药业培训计划(2015)

- 加强管理人员培养，保证公司管理队伍的生命力和学习力，康芝管理学院为总部及各单位中基层管理干部量身打造系列管理训练课程，帮助中基层管理干部提升管理素养、管理技能以及胜任力水平，使其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和领导艺术；
- 建设学习型组织，营造全员学习氛围，提升全体员工专业知识、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总部与外部机构合作，为集团所有员工搭建E-Learning在线学习平台，打破总部与各单位学习信息不对称、时间局限性、课程有限性，为康芝全体员工营造自主学习、个性学习、社区化学习的氛围；
- 建立完善的新员工培训体系，总部出台新员工培训制度手册，各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各自的实施细则，打造新员工培训的标准化、系统化、科学化。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和完善了《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保障了公司运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三次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并邀请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在股东大会上能够保证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情形，公司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均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人，超过董事总数的1/3。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下设有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各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参加了相关培训，通过进一步学习、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学习其他上市公司的违法违规案例，切实提高了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参加了相关培训，通过进一步学习、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切实提高了履行监事职责的能力。

（五）关于公司与投资者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根据相关法规等要求，及时通过董事会审议并公布《2015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公司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为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指定报刊，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在报告期间不断尝试更加有效、充分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同时公司设立投资者电话专线、专用传真、专用邮箱等多种渠道，采取积极回复投资者咨询、接受投资者来访与调研等多种形式。

（六）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部分改制、行业特性、国家政策或收购兼并等原因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3%	2015 年 02 月 11 日	2015 年 02 月 12 日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2015-015）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01%	2015 年 05 月 12 日	2015 年 05 月 12 日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2015-045）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5%	2015 年 09 月 11 日	2015 年 09 月 11 日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2015-081）

备注：投资者参与比例是指参会的投资者占总股东人数比例，投资者指未担任公司职位的自然人。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吴清和	11	6	5	0	0	否
陈友春	11	4	7	0	0	否
郑欢雪	11	2	9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提出的各项合理建议均被采纳。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 2015年1月14日，召开公司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初步审计计划》，并以全票通过上述议案；

(2) 2015年1月16日，召开公司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审计监察总监的议案》、《审计监察部2014年工作总结及2015年审计监察计划》，并以全票通过上述议案；

(3) 2015年4月18日，召开公司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内部审计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以全票通过上述议案；

(4) 2015年4月24日，召开公司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5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审计报告》及《2015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投资使用情况审计报告》、《2015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审计报告》，并以全票通过上述议案；

(5) 2015年8月22日，召开公司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年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审计报告》，并以全票通过上述议案；

(6) 2015年10月24日，召开公司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5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审计报告》及《2015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投资使用情况审计报告》、《2015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审计报告》，并以全票通过上述议案；

(7) 2015年12月24日，召开公司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审计监察部2015年度工作总结和2016年度工作计

划》，《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以全票通过上述议案。

2. 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5年2月11日，召开公司战略委员会2015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康芝工业园项目（一期）的议案》，并以全票通过上述议案。

3. 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5年9月11日，召开公司提名委员会2015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并以全票通过上述议案。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是否发现公司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公正、有效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年薪与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4 月 1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一、重大缺陷： 1、会计师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舞弊行为；	一、重大缺陷： 1、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2、

	<p>2、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p> <p>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5、控制环境失效；</p> <p>6、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缺陷，在与管理层、审计委员会沟通后，公司没有及时整改或整改后没有充足的时间满足确认该缺陷整改后是否控制有效，即认定为重大缺陷。</p> <p>二、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三、一般缺陷：在定性考虑后，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确认为一般缺陷。</p>	<p>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产品不合格，并将导致严重的公众安全问题； 3、媒体持续关注公司负面信息，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影响；</p> <p>4、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p> <p>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p> <p>6、内部控制评价结果中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p> <p>二、重要缺陷：</p> <p>1、因公司违反相关法规，受到政府部门公开警告并罚款；</p> <p>2、因产品质量问题，或可能导致健康风险的担忧，但是控制措施及时、得当，避免严重的公众健康问题；</p> <p>3、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p> <p>4、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5、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p> <p>6、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p> <p>三、一般缺陷：</p> <p>1、一般业务人员流失严重；</p> <p>2、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p> <p>3、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p>
<p>定量标准</p>	<p>一、重大缺陷： 1、错报\geq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绝对值超过 200 万元。 2、错报\geq资产总额的 1%； 3、错报\geq经营收入总额的 2%； 4、错报\geq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p> <p>二、重要缺陷： 1、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3%\leq错报$<$利润总额的 5%；绝对值低于 200 万元且超过了 100 万元。 2、资产总额的 0.5%\leq错报$<$资产总额的 1%； 3、经营收入总额的 0.5%\leq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2%； 4、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leq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p> <p>三、一般缺陷： 1、错报$<$利润总额的 3%；绝对值低于 100 万元。 2、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3、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4、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p>	<p>一、重大缺陷：直接损失金额\geq200 万元。</p> <p>二、重要缺陷：100 万\leq直接损失金额$<$200 万。</p> <p>三、一般缺陷：直接损失金额$<$100 万。</p>
<p>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p>		<p>0</p>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p>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芝药业”）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p> <p>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p> <p>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p> <p>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p> <p>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p> <p>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p> <p>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p> <p>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p> <p>我们认为，康芝药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p>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4 月 1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 年 04 月 1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众环审字（2016）17008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卢剑, 负文

审计报告正文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芝药业”）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康芝药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康芝药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康芝药业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1,024,200.02	1,043,725,267.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103,995.57	33,971,566.15
应收账款	83,840,327.38	25,643,304.57
预付款项	11,230,014.87	20,124,338.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3,729,487.35	8,834,485.1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201,692.28	29,643,368.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8,397,200.02	53,983,690.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99,829.38	5,548,274.71
其他流动资产	954,273,052.42	51,353,454.13
流动资产合计	1,421,599,799.29	1,272,827,749.5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1,220,310.70	337,385,900.12
在建工程	17,215,292.94	27,239,732.4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8,591,132.28	244,764,819.70
开发支出	23,665,094.37	3,325,471.71
商誉	31,061,573.99	32,503,042.34
长期待摊费用	1,059,116.76	1,253,330.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85,995.07	3,173,003.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66,477.75	4,642,033.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8,264,993.86	654,287,334.02
资产总计	2,089,864,793.15	1,927,115,083.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88,707.59	
应付账款	56,305,643.70	24,570,013.46
预收款项	10,129,152.71	10,365,057.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205,265.44	10,303,232.10
应交税费	24,795,262.67	17,828,665.19
应付利息	81,777.7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895,915.27	22,697,799.4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394,777.06	1,090,414.36
流动负债合计	214,596,502.21	86,855,182.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071,057.50
递延收益	11,793,414.95	8,437,171.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857,045.63	24,122,694.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650,460.58	35,630,923.69
负债合计	248,246,962.79	122,486,105.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16,505,283.95	1,266,505,283.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830,023.95	36,467,837.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7,783,838.20	120,834,918.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2,119,146.10	1,723,808,040.27
少数股东权益	79,498,684.26	80,820,937.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1,617,830.36	1,804,628,977.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89,864,793.15	1,927,115,083.58

法定代表人：洪江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继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立维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149,972.45	904,455,117.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023,217.21	10,218,506.49
应收账款	2,660,572.32	14,401,196.31
预付款项	1,675,874.28	9,448,479.29
应收利息	2,730,561.44	7,271,026.0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153,288.61	44,186,399.70
存货	21,257,778.37	23,510,382.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3,541.65	174,701.19
其他流动资产	688,658,864.67	35,098,623.91
流动资产合计	875,483,671.00	1,048,764,432.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75,585,000.00	353,547,979.9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8,726,203.72	248,477,351.23
在建工程	15,556,906.09	25,881,770.2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5,096,613.66	86,043,752.91
开发支出	23,665,094.37	3,325,471.7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87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32,004.88	1,547,089.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59,407.95	2,476,333.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9,621,230.67	721,306,623.45
资产总计	1,825,104,901.67	1,770,071,056.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62,707.59	
应付账款	12,887,104.53	11,866,140.68
预收款项	22,302.00	522,302.00
应付职工薪酬	2,054,773.15	3,763,165.69
应交税费	7,181,102.87	8,211,274.02
应付利息	81,777.7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84,014.77	7,119,496.2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123,110.39	1,018,747.69
流动负债合计	106,496,893.07	32,501,126.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071,057.50
递延收益	5,485,914.95	5,758,005.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5,221.67	65,855.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11,136.62	8,894,918.21
负债合计	112,808,029.69	41,396,044.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16,505,283.95	1,266,505,283.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830,023.95	36,467,837.92
未分配利润	107,961,564.08	125,701,889.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2,296,871.98	1,728,675,011.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25,104,901.67	1,770,071,056.2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09,757,276.55	408,538,464.51
其中：营业收入	409,757,276.55	408,538,464.5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2,101,166.05	341,555,838.30
其中：营业成本	205,402,841.23	195,987,158.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30,680.64	4,970,695.04
销售费用	47,123,618.53	61,046,467.00
管理费用	98,727,354.34	99,614,633.23
财务费用	-5,576,744.80	-27,676,860.62
资产减值损失	12,593,416.11	7,613,745.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805,557.36	2,199,543.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461,667.86	69,182,170.10
加：营业外收入	7,988,870.43	16,120,762.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768,315.53
减：营业外支出	2,887,812.38	6,326,226.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93,482.34	317,992.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562,725.91	78,976,705.92
减：所得税费用	19,573,873.33	17,322,999.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988,852.58	61,653,70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311,105.83	62,092,446.79
少数股东损益	-1,322,253.25	-438,740.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988,852.58	61,653,70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311,105.83	62,092,446.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2,253.25	-438,740.1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18	0.138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18	0.138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洪江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继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立维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23,020,969.58	154,691,680.01
减：营业成本	49,991,546.36	73,469,007.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98,182.09	1,962,944.76
销售费用	2,180,839.05	2,879,576.50
管理费用	47,616,511.20	54,323,507.60

财务费用	-5,461,148.04	-24,715,530.45
资产减值损失	34,662,688.80	5,488,296.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493,907.11	69,376,056.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626,257.23	110,659,934.52
加：营业外收入	5,705,874.99	12,490,998.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744,952.64
减：营业外支出	1,272,389.69	4,317,199.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621.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059,742.53	118,833,732.93
减：所得税费用	6,437,882.26	7,925,454.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21,860.27	110,908,278.7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621,860.27	110,908,278.7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03	0.246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03	0.2465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2,856,314.79	413,078,751.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41,111.54	3,189,786.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17,155.77	45,496,72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4,614,582.10	461,765,264.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018,430.62	171,878,440.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76,884,584.53	71,490,588.76

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125,059.51	60,888,046.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89,092.25	83,577,86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317,166.91	387,834,94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97,415.19	73,930,322.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8,531,722.58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879,396.50	2,199,543.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357,417.11	17,882,352.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6,768,536.19	23,081,896.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386,763.17	31,039,250.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1,031,722.5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37,170,520.0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8,418,485.75	68,209,770.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649,949.56	-45,127,873.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774,333.34	2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74,333.34	28,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25,666.66	-28,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4,126,867.71	802,448.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3,725,267.73	1,092,922,818.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598,400.02	1,093,725,267.7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187,034.70	123,304,992.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04,882.33	87,174,77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291,917.03	210,479,770.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545,665.57	67,219,431.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147,704.75	31,734,376.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076,943.63	20,217,012.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86,272.23	36,142,68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156,586.18	155,313,50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35,330.85	55,166,269.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78,500,000.00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947,331.78	21,997,902.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806,023.60	10,813,214.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3,253,355.38	35,811,116.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919,497.60	15,498,633.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1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37,597,309.1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8,919,497.60	53,095,943.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666,142.22	-17,284,826.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774,333.34	28,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74,333.34	28,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25,666.66	-28,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5,305,144.71	9,881,442.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9,455,117.16	929,573,675.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149,972.45	939,455,117.1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1,266,505,283.95				39,315,715.20		140,296,868.46	82,627,622.91	1,828,745,490.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847,877.28		-19,461,950.06	-1,806,685.40	-24,116,512.7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1,266,505,283.95				36,467,837.92		120,834,918.40	80,820,937.51	1,804,628,977.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362,186.03		36,948,919.80	-1,322,253.25	36,988,852.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311,105.83	-1,322,253.25	66,988,852.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62,186.03		-31,362,186.03		-3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62,186.03		-1,362,186.0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0				1,116,505,283.95				37,830,023.95		157,783,838.20	79,498,684.26	1,841,617,830.3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1,366,505,283.95				28,329,030.05		132,201,843.34	83,110,428.60	1,810,146,585.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531,436.62		-22,789,127.24	-1,850,750.90	-27,171,314.7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1,366,505,283.95				25,797,593.43		109,412,716.10	81,259,677.70	1,782,975,271.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670,244.49		11,422,202.30	-438,740.19	21,653,706.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092,446.79	-438,740.19	61,653,706.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670,244.49		-50,670,244.49		-4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670,244.49		-10,670,244.4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0		-40,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1,266,505,283.95			36,467,837.92		120,834,918.40	80,820,937.51	1,804,628,977.7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1,266,505,283.95				39,315,715.20	151,332,785.34	1,757,153,784.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847,877.28	-25,630,895.50	-28,478,772.78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1,266,505,283.95				36,467,837.92	125,701,889.84	1,728,675,011.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362,186.03	-17,740,325.76	-16,378,139.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621,860.27	13,621,860.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62,186.03	-31,362,186.03	-3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62,186.03	-1,362,186.0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0				1,116,505,283.95				37,830,023.95	107,961,564.08	1,712,296,871.9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1,366,505,283.95				28,329,030.05	92,452,619.00	1,687,286,933.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531,436.62	-26,988,763.38	-29,520,200.00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1,366,505,283.95				25,797,593.43	65,463,855.62	1,657,766,733.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670,244.49	60,238,034.22	70,908,278.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0,908,278.71	110,908,278.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670,244.49	-50,670,244.49	-4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670,244.49	-10,670,244.4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0	-4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1,266,505,283.95				36,467,837.92	125,701,889.84	1,728,675,011.71

三、公司基本情况

经海南省工业厅“琼工字（1992）538号”文件批准，原浙江省椒江市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浙江九洲制药厂出资设立海南琼山九洲制药厂，1993年11月取得海南省卫生厅颁发的“（琼）卫药生证字第75号”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1994年1月20日取得了琼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350万元，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1997年8月，浙江九洲制药厂将持有的海南琼山九洲制药厂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三洲投资有限公司。

1998年5月，深圳市三洲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琼山九洲制药厂股权转让给广东中瑞医药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顾问”）。1998年10月，中瑞顾问以琼山九洲经评估的净资产及现金共450万元、范海潮以现金25万元、何子群以现金25万元共同发起设立海南中瑞康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康芝”），注册资本500万元。

2003年3月18日，依据中瑞康芝股东会决议，何子群将其持有的中瑞康芝4%股权、范海潮将其持有的中瑞康芝3%股权转让给中瑞顾问；何子群将其持有的中瑞康芝1%股权、范海潮将其持有的中瑞康芝2%股权转让给洪江游。

2005年11月16日，依据中瑞康芝股东会决议，中瑞顾问以应收股利1,940万元，洪江游以货币资金60万元对中瑞康芝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2,500万元。

2006年11月2日，依据中瑞康芝股东会决议，原股东中瑞顾问将其持有的中瑞康芝97%股权转让给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2007年8月6日，依据中瑞康芝股东会决议，以截至200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500万元按原有股权结构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本次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

2007年9月20日，依据中瑞康芝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同时原股东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5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陈惠贞等14名自然人；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变更为5,200万元。

2007年10月18日，依据中瑞康芝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600万元，分别由新股东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现金出资2,400万元，其中4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金；深圳市创东方成长投资企业现金出资1,200万元，其中2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5,800万元。

2007年12月12日，依据中瑞康芝股东会决议，以经审计的2007年11月30日账面净资产115,573,883.95元为基准，按1:0.64935的比例折为7,5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差额40,573,883.95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本次整

体变更后注册资金本变更为7,500万元。

根据2009年1月10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陈晓奇将其持有公司0.086%的股权计64,655股转让给陈惠贞。

根据2009年7月26日召开的本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上市的议案》，并经2010年5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49号”文件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5月13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并于2010年5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300086。

2011年4月2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公司2010年末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0,000万股。

2014年5月6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公司2013年末总股本2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0,000万股。

2015年9月11日，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公司现有股本3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5,000万股。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0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450,000,000.00元。

1.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6号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6号

1.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公司”）主要从事生产销售粉针剂（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散剂；生产加工康芝牌橘红含片、康芝牌春天胶囊；产品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生产退热贴，医疗器械（1类）的销售；医药信息咨询服务。

1. 母公司以及公司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洪江游。

1.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2016年4月16日经公司第三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批准报出。

本报告期内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康宏达投资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

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

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公司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

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

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不能仅凭合营方对合营安排提供债务担保即将其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合营方承担向合营安排支付认缴出资义务的，不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对于为完成不同活动而设立多项合营安排的一个框架性协议，本公司分别确定各项合营安排的分类。

确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及对合营企业的计量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13。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属于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金融工具或长期股权投资计量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10、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2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6个月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

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

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大于或等于 2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内	0.00%	0.00%
7 至 12 月	1.00%	1.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无信用风险组合	0.00%	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发生坏账的风险明显不同于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12、存货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受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确认：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临近有效期6个月内的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零，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持有待售的企业组成部分包括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组，一个资产组或某个资产组中的一部分。如果处置组是一个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

本公司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持有待售的是处置组，则将资产减值损失首先分配至商誉，然后按比例分摊至属于持有待售资产范围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计入当期损益。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公司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个别计量或是作为某一处置组的一部分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

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

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

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公司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后续计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本公司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1）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2）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25	5	3.8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2	5	7.92-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5	11.88-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5	9.50-47.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

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①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	摊销年限 (年)
土地使用权	0	按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非专利技术	0	4-10
专利权	0	10
商标	0	10
办公软件	0	10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3) 外购药物技术的核算

①开发药品外购技术发生的支出，在支付发生并取得合法票据后计入新产品研发费用，“研发支出”下设“资本化支出”项目。外购技术及专利的临床试验、试制费、内部对其进行的各种试验、试生产等费用，在没有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物生产批件》之前的费用，计入“资本化支出”项目。在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物生产批件》之后，按品种分明细将资本化的支出转入无形资产。之后再发生的试生产及提升工艺、做临床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按品种分明细资本化，计入无形资产。

②向外单位购买的药品技术，在购买时对方公司已取得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物生产批件》该外购技术资本化，直接计入无形资产。为该技术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工艺及其他试制费发生时资本化，计入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

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2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产。

23、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的经营模式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公司以购货方验收后申请开具发票时确认收入。（2）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5、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7、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25%
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公司	25%
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25%
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25%
广东元宁制药有限公司	25%
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25%
广东康大制药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康宏达投资有限公司	25%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根据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海南义利达高新技术实业有限公司等30家企业为200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琼科[2009]11号），公司被认定为海南省200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12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年9月通过了重新认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号）规定，2015年公司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期末余额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期初余额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本期发生额指 2015 年发生额，上期发生额指 2014 年发生额，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0,062.07	115,769.39
银行存款	259,468,337.95	1,043,609,498.34
其他货币资金	1,425,800.00	
合计	261,024,200.02	1,043,725,267.73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中307,800.00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118,000.00元为银行信用证保证金，使用受限制。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103,995.57	33,971,566.15
合计	12,103,995.57	33,971,566.15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311,028.04	
合计	11,311,028.04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380,376.39	99.91%	540,049.01	0.64%	83,840,327.38	26,278,284.81	100.00%	634,980.24	2.42%	25,643,304.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950.00	0.09%	73,950.00	100.00%	0.00					
合计	84,454,326.39	100.00%	613,999.01	0.73%	83,840,327.38	26,278,284.81	100.00%	634,980.24	2.42%	25,643,304.5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6个月内	65,343,307.68		
7个月至1年	14,151,633.41	141,516.32	1.00%
1年以内小计	79,494,941.09	141,516.32	
1至2年	4,109,127.22	205,456.37	5.00%
2至3年	650,259.08	130,051.82	20.00%
3至4年	126,049.00	63,024.50	50.00%
合计	84,380,376.39	540,049.01	0.6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应收账款大于或等于200万元为单项金额重大。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

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25,205.8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应收账款	546,187.0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肇庆市仁安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17,920.00	账龄长，金额小，回收无望		否
江西易达瑞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货款	17,828.00	账龄长，金额小，回收无望		否
唐山市唐人医药商场有限公司	货款	17,480.00	账龄长，金额小，回收无望		否
四川广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7,260.00	账龄长，金额小，回收无望		否
四川省南鑫药业有限公司	货款	17,210.00	账龄长，金额小，回收无望		否
其他小计(共 74 户)		458,489.09	账龄长，金额小，回收无望		否
合计	--	546,187.09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546,187.09元，是全资子公司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经审批后核销的无法收回的货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元)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17,198,136.19	20.36	
广州中山医医药有限公司	12,831,490.00	15.19	65,453.50
河北中健医药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4,765,000.00	5.64	47,650.00
湖北广药吉达医药有限公司	3,310,552.00	3.92	19,089.07
广东世信药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3.55	
合计	41,105,178.19	48.66	132,192.57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928,546.70	61.70%	15,604,969.98	77.55%
1 至 2 年	1,218,346.31	10.84%	4,069,849.45	20.22%
2 至 3 年	2,865,883.49	25.52%	86,106.16	0.43%
3 年以上	217,238.37	1.94%	363,412.48	1.80%
合计	11,230,014.87	--	20,124,338.07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年末余额中 1 年以上预付款项, 主要为预付的尚未购进的材料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四川省旺林堂药业有限公司	2,096,195.14	18.67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746,440.06	15.55
天津市儿童药厂	1,096,985.73	9.77
广州市恒康医药有限公司	592,136.76	5.27
浙江东阳盛夏星空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475,122.94	4.23

合计	6,006,880.63	53.49
----	--------------	-------

5、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312,059.37	8,834,485.18
理财产品应收利息	3,417,427.98	
合计	3,729,487.35	8,834,485.18

(2) 重要逾期利息

无。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58,976.48	98.97%	157,284.20	2.47%	6,201,692.28	29,963,253.17	99.78%	319,885.13	1.07%	29,643,368.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185.48	1.03%	66,185.48	100.00%		66,185.48	0.22%	66,185.48	100.00%	
合计	6,425,161.96	100.00%	223,469.68	3.48%	6,201,692.28	30,029,438.65	100.00%	386,070.61	1.29%	29,643,368.0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内	2,385,548.13		
7 个月至 1 年	714,469.89	7,144.71	1.00%
1 年以内小计	3,100,018.02	7,144.71	
1 至 2 年	80,363.68	4,018.18	5.00%
2 至 3 年	76,717.79	15,343.55	20.00%
4 至 5 年	24,548.20	19,638.56	80.00%
5 年以上	111,139.20	111,139.20	100.00%
合计	3,392,786.89	157,284.20	4.6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其他应账款大于或等于100万元为单项金额重大。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62,600.9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项	2,000,033.81	20,987,801.00
备用金	572,196.75	271,569.77
职工借款	538,784.92	1,146,081.53
代职工垫付的社保等	347,956.89	398,611.59
保证金	2,590,000.00	2,700,000.00
售房款		3,551,000.00
押金	376,189.59	974,374.76

合计	6,425,161.96	30,029,438.65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	1年至2年	23.35%	75,000.00
海南省潮商经济促进会	往来款	900,000.00	6个月内	14.01%	
海南电网公司海口供电局	押金	301,871.65	6个月内	4.70%	
鞍山九天制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3年至4年	4.67%	150,000.00
四川省旺林堂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3年至4年	4.67%	150,000.00
合计	--	3,301,871.65	--	51.40%	375,000.00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430,494.34	240,419.71	15,190,074.63	16,490,389.76		16,490,389.76
在产品	8,127,210.49		8,127,210.49	8,244,395.47		8,244,395.47
库存商品	63,521,425.75	3,034,788.94	60,486,636.81	21,416,550.82	1,528,952.22	19,887,598.60
包装材料	4,549,530.37	469,735.87	4,079,794.50	7,161,298.14		7,161,298.14
委托加工物资	513,483.59		513,483.59	2,067,803.36		2,067,803.36
受托加工物资				132,205.65		132,205.65
合计	92,142,144.54	3,744,944.52	88,397,200.02	55,512,643.20	1,528,952.22	53,983,690.98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49,080.14		8,660.43		240,419.71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528,952.22	3,365,579.49		1,859,742.77		3,034,788.9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包装材料		603,430.99		133,695.12		469,735.87
合计	1,528,952.22	4,218,090.62		2,002,098.32		3,744,944.52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原材料	已过期
包装材料	更新
库存商品	临近有效期6个月内的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零，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不适用。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将于一年内摊销的长期待摊费用	799,829.38	5,548,274.71
合计	799,829.38	5,548,274.71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952,500,000.00	50,000,000.00
预缴增值税	1,773,052.42	1,353,454.13
合计	954,273,052.42	51,353,454.13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94,307,586.62	164,619,042.28	10,865,100.58	14,208,372.96	7,633,385.26	491,633,487.70
2. 本期增加金额	4,407,403.74	13,538,384.39	55,312.49	1,345,935.02	116,457.28	19,463,492.92
(1) 购置	529,000.00	3,645,709.21	55,312.49	841,724.81	116,457.28	5,188,203.79
(2) 在建工程转入	3,878,403.74	9,892,675.18		504,210.21		14,275,289.13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790,083.55	4,317,906.52		178,561.78	2,500.00	6,289,051.85
(1) 处置或报废	1,790,083.55	3,760,541.56		178,561.78	2,500.00	5,731,686.89
(2) 其他		557,364.96				557,364.96
4. 期末余额	296,924,906.81	173,839,520.15	10,920,413.07	15,375,746.20	7,747,342.54	504,807,928.7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2,798,429.06	65,150,768.92	5,128,259.12	7,142,722.64	4,027,407.84	154,247,587.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2,360,070.51	13,473,642.25	1,297,356.38	2,122,380.28	1,099,015.98	30,352,465.40
(1) 计提	12,360,070.51	13,473,642.25	1,297,356.38	2,122,380.28	1,099,015.98	30,352,465.40

3. 本期减少金额	1,013,913.67	3,320,898.50		132,992.04	2,375.00	4,470,179.21
(1) 处置或报废	1,013,913.67	3,081,944.32		132,992.04	2,375.00	4,231,225.03
(2) 其他		238,954.18				238,954.18
4. 期末余额	84,144,585.90	75,303,512.67	6,425,615.50	9,132,110.88	5,124,048.82	180,129,873.7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28,032.54	3,329,711.76				3,457,744.30
(1) 计提	128,032.54	3,329,711.76				3,457,744.3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28,032.54	3,329,711.76				3,457,744.3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2,652,288.37	95,206,295.72	4,494,797.57	6,243,635.32	2,623,293.72	321,220,310.70
2. 期初账面价值	221,509,157.56	99,468,273.36	5,736,841.46	7,065,650.32	3,605,977.42	337,385,900.1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367,833.00	312,792.23		1,055,040.77	
机器设备	11,018,193.81	5,140,283.79	1,181,402.15	4,696,507.87	
办公设备及其他	90,382.47	63,662.53		26,719.94	
合计	12,476,409.28	5,516,738.55	1,181,402.15	5,778,268.58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493,715.90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儿童药生产基地一期工程房屋建筑物	27,591,027.32	建筑承包方未提供相关资料，造成档案不齐，无法提交档案馆存档。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厂建筑安装工程	16,962,900.28	2,267,414.97	14,695,485.31	9,650,438.89		9,650,438.89
设备安装工程	3,365,900.57	846,092.94	2,519,807.63	17,589,293.55		17,589,293.55
合计	20,328,800.85	3,113,507.91	17,215,292.94	27,239,732.44		27,239,732.4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青霉素制剂车间-钢结构及土建	2,450,000.00	2,289,135.47				2,289,135.47	93.43%	95%				募集资金
口服固体车间-钢结构及土建	5,765,723.00	5,765,723.01				5,765,723.01	100.00%	95%				募集资金

头孢、青霉素制剂车间-净化工程	5,630,000.00	6,507,191.79				6,507,191.79	115.58%	95%				募集资金
合计	13,845,723.00	14,562,050.27				14,562,050.27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新厂建筑安装工程	2,267,414.97	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工程	846,092.94	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合计	3,113,507.91	--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1,965,837.35	73,386,375.00	113,010,960.99	1,179,709.96	1,920,111.34	321,462,994.64
2. 本期增加金额	30,026,560.00	30,405.00		128,418.11	338,590.28	30,523,973.39
(1) 购置	30,026,560.00	30,405.00		128,418.11	242,799.28	30,428,182.3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95,791.00	95,791.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61,992,397.35	73,416,780.00	113,010,960.99	1,308,128.07	2,258,701.62	351,986,968.0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7,509,702.92	108,993.55	50,618,319.33	356,370.30	628,488.84	69,221,874.94
2. 本期增加金额	2,924,131.83	66,280.09	13,296,174.78	150,929.56	260,144.55	16,697,660.81
(1) 计提	2,924,131.83	66,280.09	13,296,174.78	150,929.56	260,144.55	16,697,660.8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0,433,834.75	175,273.64	63,914,494.11	507,299.86	888,633.39	85,919,535.7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7,476,300.00				7,476,3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476,300.00				7,476,300.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1,558,562.60	65,765,206.36	49,096,466.88	800,828.21	1,370,068.23	258,591,132.28
2. 期初账面价值	114,456,134.43	65,801,081.45	62,392,641.66	823,339.66	1,291,622.50	244,764,819.7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3、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购入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	3,325,471.71			2,339,622.66				5,665,094.37
治疗病毒疾病的成分和方法				18,000,000.00				18,000,000.00

合计	3,325,471.71			20,339,622.66				23,665,094.37
----	--------------	--	--	---------------	--	--	--	---------------

其他说明

项目	资本化开始时点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
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	2013年5月	外购药物技术	
治疗病毒疾病的成分和方法	2015年4月	外购药物技术	

14、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163,816.70			3,163,816.70
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8,973,924.94			8,973,924.94
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52,040,499.58			52,040,499.58
广东元宁制药有限公司	6,030,655.34			6,030,655.34
合计	70,208,896.56			70,208,896.56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163,816.70			3,163,816.70
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8,973,924.94			8,973,924.94
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25,568,112.58			25,568,112.58

广东元宁制药有限公司		1,441,468.35				1,441,468.35
合计	37,705,854.22	1,441,468.35				39,147,322.57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①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与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相关的资产组账面价值(含商誉)为160,627,825.44元；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6]第A015-2号”评估报告显示，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160,873,200.00元，大于账面价值 245,374.56元。因此，与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本期未发生减值。

②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与广东元宁制药有限公司相关的资产组账面价值(含商誉)为43,001,468.35元；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6]第A015-2号”评估报告显示，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41,560,000.00元，小于账面价值1,441,468.35元。因此，与广东元宁制药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本期计提减值1,441,468.35元。该资产组内并没有其他资产发生减值。

其他说明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特许权使用费	324,937.60			42,215.36	282,722.24
装修、改造款	928,393.03	514,870.45	75,921.59	590,947.37	776,394.52
房租		986,000.00	819,333.35	166,666.65	
合计	1,253,330.63	1,500,870.45	895,254.94	799,829.38	1,059,116.76

其他说明

注：本期长期待摊费用实际摊销额为6,443,529.65元，其中元5,548,274.71元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年初金额。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153,665.42	2,090,384.64	2,550,003.07	590,879.0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353,287.90	942,648.72	3,038,169.50	565,561.58
可抵扣亏损	3,567,264.97	891,816.24	2,157,566.61	539,391.65
递延收益	7,288,192.01	1,161,145.47	6,776,752.90	1,016,512.93
预计负债			3,071,057.50	460,658.63
应付专利权使用费	6,000,000.00	900,000.00		
合计	33,362,410.30	5,985,995.07	17,593,549.58	3,173,003.8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84,127,295.89	21,031,823.96	96,227,355.28	24,056,838.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无形资产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的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5,501,477.83	825,221.67	439,036.68	65,855.50
合计	89,628,773.72	21,857,045.63	96,666,391.96	24,122,694.31

注：按暂时性差异的类别列示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期初余额、期末余额，以及相应的暂时性差异金额。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85,995.07		3,173,003.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857,045.63		24,122,694.3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2,516,155.22	6,087,377.29
商誉减值准备	39,147,322.57	37,705,854.22
递延收益	5,900,000.00	
应付专利权使用费		3,500,000.00
合计	57,563,477.79	47,293,231.51

注：列示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6,087,377.29	6,087,377.29	
2020	6,428,777.93		
合计	12,516,155.22	6,087,377.29	--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2,946,477.75	4,642,033.25
预付研发项目款	6,520,000.00	
合计	9,466,477.75	4,642,033.25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8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9、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88,707.59	
合计	1,788,707.5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5,117,489.29	15,922,194.22
1 至 2 年	3,937,781.15	2,991,638.58
2 至 3 年	2,334,553.32	1,277,404.52
3 至 4 年	745,396.72	1,241,711.53
4 至 5 年	1,092,820.65	124,002.77
5 年以上	3,077,602.57	3,013,061.84
合计	56,305,643.70	24,570,013.4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子公司前股东遗留债务	2,646,930.85	全资子公司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所欠债务
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	尚在诉讼中
合计	6,146,930.85	--

其他说明：

注：期末余额账龄1年至4年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的设备尾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1、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9,946,063.27	9,829,919.41
1至2年	122,862.05	525,102.50
2至3年	50,692.80	10,034.59
3至4年	9,534.59	1.10
合计	10,129,152.71	10,365,057.60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290,401.73	67,443,453.80	71,532,140.47	6,201,715.0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830.37	5,824,150.26	5,833,430.25	3,550.38
三、辞退福利		722,202.11	722,202.11	
合计	10,303,232.10	73,989,806.17	78,087,772.83	6,205,265.4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93,661.78	54,264,863.38	58,345,410.07	5,713,115.09
2、职工福利费		4,981,686.93	4,981,686.93	
3、社会保险费	10,293.70	3,455,675.15	3,458,023.06	7,945.7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073.42	2,987,756.74	2,990,209.42	7,620.74
工伤保险费	110.14	216,065.82	216,056.92	119.04

生育保险费	110.14	250,340.13	250,244.26	206.01
意外 保险费		1,512.46	1,512.46	
4、住房公积金		3,648,089.36	3,636,117.96	11,971.4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经费	486,446.25	1,093,138.98	1,110,902.45	468,682.78
合计	10,290,401.73	67,443,453.80	71,532,140.47	6,201,715.0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302.20	5,493,681.79	5,502,639.18	3,344.81
2、失业保险费	528.17	330,468.47	330,791.07	205.57
合计	12,830.37	5,824,150.26	5,833,430.25	3,550.38

其他说明：

辞退福利：

本公司本期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提供辞退福利为722,202.11元。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844,710.68	7,015,245.03
营业税	254,019.69	475,782.58
企业所得税	11,490,601.10	7,307,443.59
个人所得税	154,165.50	44,184.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2,805.08	681,917.56
房产税	1,349,305.64	1,100,196.95
土地使用税	225,547.54	199,628.32
教育费附加	306,750.68	301,985.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4,597.70	201,323.89
印花税	160,157.18	40,513.26
堤围费	4,633.98	92,368.32
土地增值税	107,967.90	368,075.80
合计	24,795,262.67	17,828,665.19

其他说明：

24、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1,777.77	
合计	81,777.77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不适用。

25、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金往来	6,108,619.89	9,692,348.32
保证金	24,150,977.78	5,673,744.44
费用类	1,779,892.70	4,977,535.42
押金	3,100.00	4,200.00
其他	49,000.90	63,601.97
预提费用	1,292,393.01	1,494,445.32
备用金	192,597.65	563,590.60
租金	319,333.34	228,333.33
合计	33,895,915.27	22,697,799.4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子公司前股东遗留债务	资金往来	1,217,139.21	全资子公司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所欠债务
未发款项	资金往来	985,462.16	维康医药公司支付给全资子公司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的职工辞退工资，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转入的款项尚未发放部分
市场保证金、贷款保证金	保证金	4,015,353.82	交易尚未完成
合计		6,217,955.19	--

2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1,394,777.06	1,090,414.36
合计	1,394,777.06	1,090,414.36

27、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3,071,057.50	详见注
合计		3,071,057.5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公司与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曼”）就“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专利权使用纠纷一案，依据清远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4）清仲字第203号裁决书，公司应支付威尔曼人共计5,539,500元并负担执行费。公司已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交执行款5,539,500元及执行费55,098元。后公司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申请撤销本案执行依据—清远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4）清仲字第203号裁决书。2015年9月30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5）粤知法专民仲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清远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4）清仲字第203号裁决书。

公司已根据清远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4）清仲字第203号仲裁裁决，于2014年将相关可能产生的费用计入“预计负债”，预计负债金额为3,071,057.50元。根据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15）粤知法专民仲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公司已于2015年对上述前期计提预计负债3,071,057.50元作会计冲回处理。

2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527,586.24	4,916,100.00	1,255,494.23	13,188,192.01	
减：一年内到期的政府补助	-1,090,414.36	-1,394,777.06	-1,090,414.36	-1,394,777.06	
合计	8,437,171.88	3,521,322.94	165,079.87	11,793,414.9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	本期计入营业外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

		额	收入金额		益相关
设备补助款	1,544,521.90		290,840.11		1,253,681.79 与资产相关
阿莫西林氨溴索制剂的研制与开发项目设备款	87,500.00		10,000.00		77,500.00 与资产相关
盐酸左西替利嗪颗粒开发与产业化项目设备款	175,000.00		20,000.00		15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海南省企业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专项资金（康芝药业技术改造和升级项目）		600,000.00	12,765.96		587,234.04 与资产相关
儿科药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设备资助款		266,100.00	2,313.91		263,786.09 与资产相关
儿科药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3,333,333.33		500,000.00		2,833,333.33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243,498.27		169,505.21		1,073,993.06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专利投入生产奖励资金	392,899.40		28,402.37		364,497.03 与资产相关
天然气改造工程项目	292,500.00		30,000.00		262,500.00 与资产相关
发展专项基金	458,333.34		41,666.67		416,666.67 与资产相关
贞蓉丹合剂和止咳橘红颗粒产业化项目	2,000,000.00		150,000.00		1,85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4,050,000.00			4,05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527,586.24	4,916,100.00	1,255,494.23		13,188,192.01 --

其他说明：

注：递延收益年初、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金额已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2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0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450,000,000.00

其他说明：

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3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30,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5,0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5,000万股。截止本报告期末，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3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66,505,283.95		150,000,000.00	1,116,505,283.95
合计	1,266,505,283.95		150,000,000.00	1,116,505,283.9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6,467,837.92	1,362,186.03		37,830,023.95
合计	36,467,837.92	1,362,186.03		37,830,023.9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为母公司按净利润10%的比例计提了法定盈余公积。

3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0,296,868.46	132,201,843.3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9,461,950.06	-22,789,127.2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0,834,918.40	109,412,716.1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311,105.83	62,092,446.7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62,186.03	10,670,244.49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000,000.00	4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7,783,838.20	120,834,918.4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9,461,950.06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4,831,682.95	203,872,443.03	402,673,001.34	193,474,213.60
其他业务	4,925,593.60	1,530,398.20	5,865,463.17	2,512,944.92
合计	409,757,276.55	205,402,841.23	408,538,464.51	195,987,158.52

34、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72,045.31	149,986.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52,352.11	2,770,529.00
教育费附加	920,627.80	1,226,034.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613,750.87	735,842.03
堤围费	86.95	88,303.60
房产税	71,817.60	
合计	3,830,680.64	4,970,695.04

其他说明：

35、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薪	11,931,314.09	13,094,153.79
广告宣传费	16,132,539.78	25,263,534.61
销售折返	1,551,546.68	424,617.42
运费	5,486,055.74	7,814,622.83
会务费	3,626,168.15	4,128,071.68
差旅费	4,466,099.16	4,609,423.89
业务招待费	777,235.36	662,418.24
办公费	794,253.23	397,885.96
折旧费	87,143.32	797,680.59
通讯费	64,109.62	228,439.14
其他	2,207,153.40	3,625,618.85
合计	47,123,618.53	61,046,467.00

3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472,285.22	28,999,879.64
无形资产摊销	16,697,660.81	15,277,569.95
折旧费	12,668,800.17	11,306,181.99
研发费	9,720,521.27	12,435,896.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43,529.65	2,506,455.02
办公费	7,902,388.07	6,467,606.63
税金	3,617,905.53	3,678,991.53
中介费	3,828,670.15	3,504,690.74
交通及车辆费	3,018,902.44	2,126,451.27
水电费	2,407,003.00	1,895,438.36
业务招待费	1,852,886.93	2,078,928.50
通讯费	980,418.49	730,941.83
流动资产损失	284,908.34	5,181,245.03
技术服务费	201,132.42	400,000.00
基建期间费用	318,058.70	88,189.11

其他	2,312,283.15	2,936,167.36
合计	98,727,354.34	99,614,633.23

3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62,681.11	
减：利息收入	7,401,257.89	27,889,767.28
汇兑损失	569,360.98	
减：汇兑收益		
金融机构手续费	392,471.00	212,906.66
合计	-5,576,744.80	-27,676,860.62

3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62,604.93	168,014.56
二、存货跌价损失	4,218,090.62	1,734,103.35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457,744.30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3,113,507.91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4,670,200.00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1,441,468.35	1,041,427.22
合计	12,593,416.11	7,613,745.13

其他说明：

39、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99,928.18	
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31,405,629.18	2,199,543.89
合计	33,805,557.36	2,199,543.89

其他说明：

4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768,315.5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768,315.53	
政府补助	4,598,576.57	5,111,146.91	4,598,576.57
罚款收入		12,685.68	
其他	3,390,293.86	228,614.03	3,390,293.86
合计	7,988,870.43	16,120,762.15	7,988,870.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缴纳增值税、 所得税返还	洋浦经济开 发区开发建 设基金办公 室、沈阳地 方税务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941,111.54	3,189,786.81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鼓 励工业增长 奖励资金	海口市科学 技术工业信 息化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 产业而获得 的补助（按 国家级政策 规定依法取 得）	否	否	571,900.00		与收益相关
儿科药高技 术产业化项 目	海口市科学 技术工业信 息化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 产业而获得 的补助（按 国家级政策 规定依法取 得）	否	否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度海 口市重大科	海口市科学 技术工业信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否	否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创新《盐酸依匹斯汀颗粒研究与开发》	息化局		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设备资助款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90,840.11	290,840.11	与资产相关
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海南省财政厅国库支付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贞蓉丹合剂和止咳橘红颗粒产业化项目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海口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69,505.21	56,501.73	与资产相关
引进药号生产奖励--他他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74,7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海南大型仪器共享平台建设专项资金	海南省财政厅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2,966.00		与收益相关
发展专项基金	北京顺义区财政局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	否	否	41,666.67	41,666.67	与资产相关

			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2014 年省医药扶持资金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32,833.68		与收益相关
天然气改造工程项目	北京顺义区环境保护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0.00	3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专利投入生产奖励资金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8,402.37	7,100.59	与资产相关
盐酸左西替利嗪颗粒开发与产业化项目设备款	海南省财政厅国库支付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清洁生产审核补贴	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5,000.00	8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海南省企业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专项资金(康芝药业技术改造和升级项目)	海口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2,765.96		与资产相关
儿科药生产基地一期工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	否	否	2,313.91		与资产相关

项目设备 资助款	息化局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阿莫西林氨 溴索制剂的 研制与开发 项目设备款	海南省科学 技术厅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	1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校毕业生 见习补贴	海口市财政 国库支付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否	否	6,493.00	8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安全标 准化建设专 项补贴款	海口国家高 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	奖励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否	否	10,000.00	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企 业自协发电 补助款	海口市科学 技术工业信 息化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否	否	1,7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社会 保险基金管 理中心发放 安全生产奖 励费	广州市社会 保险基金管 理中心	奖励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否	否	378.12		与收益相关
河北省燃煤 锅炉节能改 造提升项目 中央预算内 资金补助	河北邱县财 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否	否	21,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邯郸 市科学技术 研究与发展	河北邱县科 学技术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否	否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计划项目经费			的补助					
海口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款							484,000.00	与收益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止咳橘红颗粒研发及产业化科技成果转化奖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尼美舒利颗粒研发及产业化科技成果转化奖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测试补贴							37,044.00	与收益相关
商标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捐赠台风救灾款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抵减税额(航天信息)转入补贴收入							407.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4,598,576.57	5,111,146.91	--

其他说明：

注：营业外收入的“其他”主要系根据2015年10月本公司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9)、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粤知法专民仲字第1号的判决，冲回上年预提的诉讼费3,071,057.5元。

4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93,482.34	317,992.6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93,482.34	317,992.66	1,493,482.34

对外捐赠	1,013,500.00	869,506.84	1,013,500.00
罚款支出	5,898.68	550,869.99	5,898.68
税收滞纳金		66,675.38	
未决诉讼		3,071,057.50	
其他	374,931.36	1,450,123.96	374,931.36
合计	2,887,812.38	6,326,226.33	2,887,812.38

其他说明:

4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779,677.54	21,221,487.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5,078,639.92	-3,845,361.86
本年度支付以前年度需补缴的所得税	18,371.22	
本年度收回以前年度缴纳的所得税	-145,535.51	-53,126.37
合计	19,573,873.33	17,322,999.3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6,562,725.9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984,408.8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199,839.6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7,164.2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08,380.3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47,067.3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25,000.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98,414.74

加计扣除影响	-495,312.71
所得税费用	19,573,873.33

4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银行利息	15,449,465.36	23,729,112.38
收到政府补助	6,253,693.68	4,665,251.00
收到其他营业外收入	342,262.35	753,662.06
收到其他往来款项	1,370,491.76	5,985,380.12
收到租赁收入	2,624,200.00	2,505,781.67
收到保证金款项	18,182,444.62	7,857,538.77
收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退担保款 项	5,594,598.00	
合计	49,817,155.77	45,496,726.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管理费用	27,556,275.44	26,974,571.03
支付银行手续费	392,471.00	195,458.82
支付营业外支出	1,925,914.09	2,675,841.28
支付广告、宣传费	15,553,882.33	20,935,500.57
支付其他销售费用	12,354,134.59	10,599,963.76
支付其他往来款项	5,388,414.80	16,601,932.81
支付海南蓝天宝岛药业有限公司往来款	3,000,000.00	
支付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担保款 项		5,594,598.00
支付信用证保证金	1,118,000.00	
合计	67,289,092.25	83,577,866.27

4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66,988,852.58	61,653,706.6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2,593,416.11	7,613,745.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352,465.40	30,355,379.42
无形资产摊销	16,697,660.81	15,277,569.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43,529.65	2,506,454.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50,322.8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93,482.3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62,681.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805,557.36	-2,199,543.8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12,991.24	-790,663.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65,648.68	-3,054,698.1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627,403.02	-785,229.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78,485.37	12,493,687.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255,412.86	-38,689,76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97,415.19	73,930,322.6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9,598,400.02	1,043,725,267.7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043,725,267.73	1,039,922,818.9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0,000,000.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0,000,000.00	53,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4,126,867.71	802,448.7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中：	--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00,000.00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59,598,400.02	1,043,725,267.73
其中：库存现金	130,062.07	115,769.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9,468,337.95	1,043,609,498.34
二、现金等价物		50,000,0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598,400.02	1,093,725,267.73

其他说明：

4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不适用。

4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25,800.00	保证金性质
合计	1,425,800.00	--

其他说明：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15年6月24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康宏达投资有限公司，本期将深圳市康宏达投资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洋浦	生产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河北	北京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沈阳	河北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广东	沈阳	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元宁制药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康宏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	100.00%		设立
广东康大制药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生产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9.00%	-1,322,253.25		79,498,684.26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93,763,038.96	83,027,809.49	176,790,848.45	10,343,952.21	4,204,683.47	14,548,635.68	90,006,741.62	88,124,948.29	178,131,689.91	8,824,721.39	4,366,279.73	13,191,001.12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0,613,729.56	-2,698,476.02	-2,698,476.02	1,289,450.85	53,126,482.82	-895,388.16	-895,388.16	-2,073,028.21

其他说明：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还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比如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等。

1、金融工具分类信息

资产负债表日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期末余额：

项目	金融资产的分类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 资产	持有至到期 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合计
1、以成本或摊销成本计量					
货币资金			261,024,200.02		261,024,200.02
应收票据			12,103,995.57		12,103,995.57
应收账款			84,454,326.39		84,454,326.39
应收利息			3,729,487.35		3,729,487.35
其他应收款			6,425,161.96		6,425,161.96
其他流动资产			952,500,000.00		952,500,000.00
小计			1,320,237,171.29		1,320,237,171.29
2、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1,320,237,171.29		1,320,237,171.29

项目	金融负债的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1、以成本或摊销成本计量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应付票据		1,788,707.59	1,788,707.59
应付账款		56,305,643.70	56,305,643.70
应付利息		2,928,666.66	2,928,666.66
其他应付款		33,895,915.27	33,895,915.27

项目	金融负债的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小计		174,918,933.22	174,918,933.22
2、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174,918,933.22	174,918,933.22

期初余额：

项目	金融资产的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1、以成本或摊销成本计量					
货币资金			1,043,725,267.73		1,043,725,267.73
应收票据			33,971,566.15		33,971,566.15
应收账款			26,278,284.81		26,278,284.81
应收利息			8,834,485.18		8,834,485.18
其他应收款			30,029,438.65		30,029,438.65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小计			1,192,839,042.52		1,192,839,042.52
2、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1,192,839,042.52		1,192,839,042.52

项目	金融负债的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项目	金融负债的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1、以成本或摊销成本计量			
应付账款		24,570,013.46	24,570,013.46
其他应付款		22,697,799.40	22,697,799.40
小计		47,267,812.86	47,267,812.86
2、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47,267,812.86	47,267,812.86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与客户间的贸易条款以信用交易为主，且一般要求新客户预付款或采取货到付款方式进行。信用期通常为 3 个月，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 6 个月，交易记录良好的客户可获得比较长的信贷期。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正是本公司可能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七）3 和附注（七）6 的披露。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内各子公司负责监控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期末余额：

项目	金融资产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 年至 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货币资金	261,024,200.02				261,024,200.02
应收票据	12,103,995.57				12,103,995.57
应收账款	83,840,327.38				83,840,327.38
应收利息	3,729,487.35				3,729,487.35
其他应收款	6,201,692.28				6,201,692.28
其他流动资产	952,500,000.00				952,500,000.00
合计	1,319,399,702.60				1,319,399,702.60

项目	金融负债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 年至 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应付票据	1,788,707.59				1,788,707.59
应付账款	56,305,643.70				56,305,643.70
应付利息	81,777.77				81,777.77
其他应付款	33,895,915.27				33,895,915.27
合计	172,072,044.33				172,072,044.33

期初余额:

项目	金融资产				
	1 年以内(含 1 年)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 年至 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货币资金	1,043,725,267.73				1,043,725,267.73
应收票据	33,971,566.15				33,971,566.15

项目	金融资产				
	1年以内(含1年)	1年至3年(含3年)	3年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收账款	25,643,304.57				25,643,304.57
应收利息	8,834,485.18				8,834,485.18
其他应收款	29,643,368.04				29,643,368.04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1,191,817,991.67				1,191,817,991.67

项目	金融负债				
	1年以内(含1年)	1年至3年(含3年)	3年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24,570,013.46				24,570,013.46
其他应付款	22,697,799.40				22,697,799.40
合计	47,267,812.86				47,267,812.86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A、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各类货币性金融资产和货币性金融负债，汇率风险较小。

B、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以

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80,000,000.00元，利率风险较小。

C、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海口	投资咨询	10,000,000.00	39.49%	39.4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洪江游。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四节中的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东省医药贸易中心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以重大影响的企业
广州睿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广东利普生医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广东天合牧科实业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广东乾佳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海南合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海南康大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海南天际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海南天际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海南康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山爱护日用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宏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宏程同兴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陈惠贞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清和兼任职的企业
三亚康大国际游艇航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海南康大宏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海南康大宏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山市利普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中山宏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海南康大纵横国际影城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州乾佳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8,026,591.65	11,640,000.00	否	4,467,009.93
海南天际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0,891.81	5,000,000.00	否	475,322.80
中山爱护日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1,693.34	10,000,000.00	否	
合计		8,459,176.80			4,942,332.73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房产	234,000.00	7,500.00
海南天际食品有限公司	房产	246,800.00	
广东省医药贸易中心	房产		89,100.00
合计		480,800.00	96,60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无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山爱护日用品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21,197,165.64
陈惠贞	出售固定资产		8,851,000.00
合计			30,048,165.64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37,400.00	3,886,900.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中山爱护日用品有限公司			10,386,611.17	
其他应收款	陈惠贞			3,551,000.00	
其他应收款	海南天际食品有限公司	198,288.82		3,281,877.25	
合计		198,288.82		17,219,488.42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938,351.12	782,584.76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

公司与谢辉、深圳市日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徐海青、罗增亮就有关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14年10月，公司收到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海中法民二初字第77-80号 4 份《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海口中院立案受理谢辉、深圳市日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徐海青、罗增亮 4 人(件)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

① 诉讼起因、依据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2 号)，海南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谢辉等四原告认为其遭受的投资损失与公司虚假陈述行为之间具有法定因果关系，本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

② 诉讼请求

a. 判令本公司赔偿四原告的经济损失，涉及金额分别为 12,679.00元、29,165.77 元、26,064.84 元、11,000.00 元。

b. 判令本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上述案件于2015年4月8日正式开庭审理，2015年12月15日海口中院作出(2014)海中法民二初字第77号、78号、79号、80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上述原告的诉讼请求。

公司2016年2月，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2014)海中法民二初字第77号、第78号、第79号《民事上诉状》共三份。上诉人谢辉、深圳市日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徐海青请求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改判。

由于本次上诉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取决于最终判决结果。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5年12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北京恒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人民币3,750万元分二期增资的方式投资于北京恒卓

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卓科技”）。首期增资：投资人民币2,250万元于恒卓科技，首期增资款中的2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2,22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首期投资后，公司将合计持有恒卓科技9.783%的股权；第二期增资：公司将投资人民币1,500万元于恒卓科技，第二期增资款中的1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4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第二期投资后，公司将合计持有恒卓科技15%的股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已签署相关增资协议，并已支付首次增资款。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对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计税基础存在的差异应确认递延所得税。由于年度审计机构未及时关注到《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财会[2014]10号）应用指南的案例解析，导致其配合公司2014年度合并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广东元宁制药有限公司时，仍沿用《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版）》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未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中，康芝药业对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评估值的差异，未足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已按照追溯重述法，对前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利润表中的对应会计科目进行了调整，调整的相关数据详见如下重述金额。</p>	<p>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认为：“康芝药业对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已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作出同意的决议及出具书面同意的意见报告，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已按照追溯重述法，对前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利润表中的对应会计科目进行了调整，调整的相关数据详见如下重述金额。</p>	合并报表商誉	-59,673.93

同上	同上	合并报表资产总计	-59,673.93
同上	同上	合并报表递延所得税负债	24,056,838.81
同上	同上	合并报表负债合计	24,056,838.81
同上	同上	合并报表盈余公积	-2,847,877.28
同上	同上	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19,461,950.06
同上	同上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309,827.34
同上	同上	合并报表少数股东权益	-1,806,685.40
同上	同上	合并报表股东权益合计	-24,116,512.74
同上	同上	合并报表所得税费用	-3,054,802.02
同上	同上	合并报表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4,802.02
同上	同上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0,736.52
同上	同上	合并报表少数股东损益	44,065.50
同上	同上	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28,478,772.78
同上	同上	母公司资产总计	-28,478,772.78
同上	同上	母公司盈余公积	-2,847,877.28
同上	同上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5,630,895.50
同上	同上	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478,772.78
同上	同上	母公司资产减值损失	-1,041,427.22
同上	同上	母公司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1,427.22
同上	同上	母公司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1,427.22

2. 分部报告

本公司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3. 其他事项

（1）公司诉国瑞堂、威尔曼案

2015年11月，公司在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华夏生生药业（海南）有限公司（原海南国瑞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瑞堂”）和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曼”）提起诉讼，公司于近日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登记立案受理通知书》【（2015）海中法民三初字第139号】，同意立案审理。

① 诉讼起因、依据

国瑞堂与威尔曼于2010年10月10日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以下简称“许可合同”）。而后在2011年9月

30 日，二被告与公司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之合同主体变更暨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国瑞堂将威尔曼许可其使用的 ZL98113282.0 号发明专利用于生产其名下的药品“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规格 1.2g, 2.4g）两规格产品转让给公司所有并由公司生产，并就公司如何向威尔曼支付专利使用费进行了约定，国瑞堂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给威尔曼的专利使用费按照保底额 250 万元/年的原定标准结算给威尔曼。根据协议，公司每年需最低向威尔曼支付人民币 250 万元的专利实施许可使用费。截至 201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合计已经支付了 520 万元专利实施许可费。

此后，在上述补充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公司发现上述协议涉及的 ZL98113282.0 号发明专利的权利应属于无效的专利。为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就 ZL98113282.0 号发明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下称“专利复审委员会”）正式提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已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称准予受理前述无效宣告请求。并且，经向有关部门查询，发现威尔曼在与公司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之合同主体变更暨补充协议》过程中，存在故意隐瞒涉案专利存在不稳定性的真实情况，使公司对涉案专利的效力产生错误认识，在协议签订中做出了错误的意思表示，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另经了解，威尔曼名下另一个与本案涉案专利实质相同的专利早在 2003 年 8 月 27 日已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做出的第 8113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且经最高人民法院 2011 年 12 月 17 日作出的（2011）行提字第 8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确认。

因此，公司认为补充协议是存在重大误解的合同，且协议内容显失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是应当予以撤销的合同。并且，威尔曼采用故意隐瞒真实情况的欺诈手段，使公司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威尔曼对公司的专利实施许可行为应确认无效。由于威尔曼上述欺诈手段给公司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公司作为受损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补充协议。同时，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因威尔曼的恶意给公司造成了损失，应当给予赔偿。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威尔曼应将其已经收取的明显违反公平原则的专利使用费返还公司。

公司曾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号（2014）海中法民三初字第 40 号]，该院以所涉争议有仲裁条款为由，驳回了公司的诉讼。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均以同样的理由先后驳回了公司的上诉[案号（2015）琼立一终字第 161 号]及再审申请[案号（2015）民申字第 2517 号]。但最高人民法院同时认为公司在再审过程中提交了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作出的（2015）粤知法专民仲字第 1 号民事裁定，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根据公司提出的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以仲裁程序违反法定程序为由，撤销了广东清远仲裁委员会就公司与威尔曼之间的合同争议所作出的仲裁裁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撤销的，当事人就该纠纷可以根据双方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因此，除非双方重新达成新的仲裁协议，公司有权就本案争议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重新提起诉讼。因公司与威尔曼之间至今未达成新的仲裁协议，为维护自身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依法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再次提起诉讼。

②诉讼请求

- A、请求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公司与国瑞堂、威尔曼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之合同主体变更暨补充协议》，确认威尔曼对公司的专利实施许可行为无效；
- B、请求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威尔曼归还已经收取的专利实施许可使用费人民币 520 万元；
- C、请求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威尔曼赔偿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17.5 万元；
- D、判令二被告负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最终能否胜诉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也因此尚无法判断。

（2）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宏氏投资计划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期间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30,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宏氏投资已累计减持占公司总股本 9.99% 的股份，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39.49%。

(3) 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 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并委托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设立“江海证券—康芝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 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2015年5月5日, 公司收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的通知, 截止2015年5月5日,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大宗交易(定向购买公司控股股东宏氏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买入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 购买均价22.58元/股(价格为前一日收盘价的九折计算), 购买数量2,675,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9%, 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2015年5月5日起12个月。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31,426.28	100.00%	70,853.96	2.59%	2,660,572.32	14,481,671.44	100.00%	80,475.13	0.56%	14,401,196.31
合计	2,731,426.28	100.00%	70,853.96	2.59%	2,660,572.32	14,481,671.44	100.00%	80,475.13	0.56%	14,401,196.3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6个月内	1,433,899.71		
7个月至1年	112,056.00	1,120.56	1.00%
1年以内小计	1,545,955.71	1,120.56	
2至3年	178,582.00	35,716.40	20.00%

3 至 4 年	68,034.00	34,017.00	50.00%
合计	1,792,571.71	70,853.9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应收账款大于或等于200万元为单项金额重大。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9,621.1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938,854.57	34.37	
广东逸舒制药有限公司	345,372.60	12.64	1,120.56
海南省金岛制药厂	310,571.50	11.37	
宁德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278,280.00	10.19	
青岛天合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科技工业园经营部	246,616.00	9.03	69,733.40
合计	2,119,694.67	77.60	70,853.96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27,185.	100.00%	32,160.	0.12%	27,153.2	44,360	100.00%	174,547.	0.39%	44,186,399

合计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9.09		48		88.61	,946.97		27		.70
合计	27,185,449.09	100.00%	32,160.48	0.12%	27,153,288.61	44,360,946.97	100.00%	174,547.27	0.39%	44,186,399.7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内	1,367,440.31		
7 个月至 1 年	585,383.98	5,853.84	1.00%
1 年以内小计	1,961,824.29	5,853.84	
1 至 2 年	39,642.19	1,982.11	5.00%
2 至 3 年	51,517.87	10,303.57	20.00%
4 至 5 年	16,276.20	13,020.96	80.00%
5 年以上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2,061,260.55	32,160.48	1.5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其他应收账款大于或等于100万元为单项金额重大。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42,386.7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项	26,319,423.24	42,763,289.93
备用金	2,321.00	113,039.21
职工借款	379,326.12	426,470.83
代职工垫付的社保等	108,189.14	83,772.24
押金	376,189.59	974,374.76
合计	27,185,449.09	44,360,946.9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255,423.41	3 年以内	89.22%	
海南省潮商经济促进会	往来款	900,000.00	6 个月内	3.31%	
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92,575.54	2 年以内	1.81%	
海南电网公司海口供电局	押金	301,871.65	6 个月内	1.11%	
海南天际食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8,288.82	6 个月内	0.73%	
合计	--	26,148,159.42	--	96.18%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37,193,741.93	61,608,741.93	575,585,000.00	387,193,741.93	33,645,762.00	353,547,979.93
合计	637,193,741.93	61,608,741.93	575,585,000.00	387,193,741.93	33,645,762.00	353,547,979.93

注：①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显示，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87,853,300.00 元，小于账面价值 3,806,170.78 元。因此，公司对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3,806,170.78 元。

②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显示，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12,048,500.00 元，小于账面价值 16,587,200.00 元。因此，公司对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16,587,200.00 元。

③公司对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广东元宁制药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情况详见第十节第七项的第 14 项“商誉”中的相关内容。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33,250,000.00			33,250,000.00		
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92,646,432.78			92,646,432.78	3,806,170.78	4,793,132.78
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532,300.00	19,126,800.00
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42,700,000.00			42,700,000.00	16,587,200.00	30,651,500.00
广东元宁制药有限公司	38,597,309.15	10,000,000.00		48,597,309.15	7,037,309.15	7,037,309.15
广东康大制药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深圳市康宏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387,193,741.93	250,000,000.00		637,193,741.93	27,962,979.93	61,608,741.93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1,075,421.11	48,609,582.77	150,215,602.01	70,981,884.36
其他业务	1,945,548.47	1,381,963.59	4,476,078.00	2,487,123.02
合计	123,020,969.58	49,991,546.36	154,691,680.01	73,469,007.38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7,796,038.97
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23,493,907.11	1,580,017.85
合计	23,493,907.11	69,376,056.82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93,482.34	固定资产报废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98,576.57	税收返还及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1,405,629.18	理财产品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071,057.50	回冲的预计负债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99,928.18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5,093.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20,507.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96,375.64	
合计	32,289,731.8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0%	0.1518	0.15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6%	0.08	0.08

3、其他

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额	变动率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61,024,200.02	1,043,725,267.73	-782,701,067.71	-74.99%	主要系公司将银行存款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12,103,995.57	33,971,566.15	-21,867,570.58	-64.37%	主要系全资孙公司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本期收到客户票据结算所致
应收账款	84,454,326.39	26,278,284.81	58,176,041.58	221.38%	主要系全资孙公司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赊销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1,230,014.87	20,124,338.07	-8,894,323.2	-44.20%	主要系母公司将外购研发项目款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所致
应收利息	3,729,487.35	8,834,485.18	-5,104,997.83	-57.78%	主要系存期较长的定期存款到期解付所致
其他应收款	6,425,161.96	30,029,438.65	-23,604,276.69	-78.60%	主要系母公司本期收回中山爱护日用品有限公司售房款余额 10,386,611.17 元；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退回仲裁款 5,594,598.00 元所致
存货	92,142,144.54	55,512,643.20	36,629,501.34	65.98%	主要系全资孙公司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增加库存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99,829.38	5,548,274.71	-4,748,445.33	-85.58%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广东元宁制药有限公司摊销的装修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954,273,052.42	51,353,454.13	902,919,598.29	1758.25%	主要系母公司新增理财产品 653,500,000.00 元、全资子公司广东康大制药有限公司新增理财产品 175,000,000.00 元所致
开发支出	23,665,094.37	3,325,471.71	20,339,622.66	611.63%	主要系母公司本期新购入治疗病毒疾病的成分和方法项目专利申请权 18,000,000.00 元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85,995.07	3,173,003.83	2,812,991.24	88.65%	主要系母公司本期新增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减值，专利权使用费预提费用以及控股子公司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66,477.75	4,642,033.25	4,824,444.5	103.93%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预付的设备工程结算款、母公司预付的研发项目款所致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系母公司本年新增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保证借款
应付票据	1,788,707.59		1,788,707.59		主要系母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本期采购材料票据结算款所致
应付账款	56,305,643.70	24,570,013.46	31,735,630.24	129.16%	主要系采购材料结算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205,265.44	10,303,232.10	-4,097,966.66	-39.77%	主要系母公司本年年终奖减少 1,455,125.95 元，全资孙公司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本年年终奖减少 1,868,864.64 元所致
应付利息	81,777.77		81,777.77		系母公司本年新增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保证借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33,895,915.27	22,697,799.40	11,198,115.87	49.34%	主要系全资孙公司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本年新增货款保证金、市场保证金 15,499,116.02 元所致
递延收益	11,793,414.95	8,437,171.88	3,356,243.07	39.78%	系全资子公司广东康大制药有限公司收到的中山火炬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健康医药专题项目资助款 4,050,000.00 元
预计负债		3,071,057.50	-3,071,057.50	-100%	系母公司根据 (2015) 粤知法专民仲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的裁定冲减 2014 年计提的诉讼赔偿款所致
股本	450,000,000.00	300,000,000.00	150,000,000.00	50%	系母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现有股本 3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5,000 万股所致
财务费用	-5,576,744.80	-27,676,860.62	22,100,115.82	-79.85%	主要系母公司将银行存款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导致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2,593,416.11	7,613,745.13	4,979,670.98	65.40%	主要系母公司本期计提了在建工程减值 3,113,507.90 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 3,329,711.76 元所致
投资收益	33,805,557.36	2,199,543.89	31,606,013.47	1436.93%	主要系理财产品增加引起的理财收益的增加
营业外收入	7,988,870.43	16,120,762.15	-8,131,891.72	-50.44%	主要系母公司去年发生固定资产清理收益 9,726,299.70 元所致
营业外支出	2,887,812.38	6,326,226.33	-3,438,413.95	-54.35%	主要系母公司去年预计诉讼赔偿款 3,071,057.50 元，本年根据法院判决书已冲回所致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的原稿。
- 四、其他相关文件。

以上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